

讀
春
秋
管
見

凝園讀春秋管見卷之六
慎齋羅典徽五氏定稿

男紹祁孫

恕校字
倫

文公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管見昔聞公以其二年秋八月薨不書葬僖公立在位三
十三年薨於末年之冬十有二月乙巳禮諸侯五月而葬
及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書日有食之即連書天王使叔服
來會葬僖公之薨至此纔三月耳距夏四月丁巳之葬日
尚遠則是其會葬者諸侯之使未至而天王之使已蚤至
矣。按厥所由蓋天王之使叔服以二月來先之以幣舍。禮
昭即命留處于魯以待夏四月之會葬也。同制以喪禮哀
諸侯之死亡于是為備僖公何錄而得此于王哉。按後之
文公九年春書毛伯來求金是必周大夫之為國潛財利
者。文公殆因之以納賂於王欲得邀王臣備禮會葬以為
僖公增重。即將使明年之大事於太廟。躋僖公者有所憑
藉焉。爾王信毛伯而貪魯之賂金。叔服之使其以此與。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晉見錫命者。命之為諸侯也。以冊書為主。戎加之。以見服。並亦有之。至于命圭。則自其始封之君。世世相傳。異以改錫為哉。惟周初之制。世子嗣立。始覲於王。以士服入見。則必納其命圭于王。王還之。使復為諸侯。以是為錫馬爾。至春秋時。諸侯之世子。既不誓於王。及其嗣位。亦不請於京師。則其不納命圭於王。而待王之還之者。魯亦與諸侯同也。然則此之來錫公命。其辭雖及命圭。亦通以錫稱而已。詎必由毛伯之手。授與。設梁傳云。禮有受命。無來錫命。從可知。來錫命者。雖由周室既卑。而自諸侯承之。仍是天王之與數也。魯之文公。初立。何所覲于天王。而怒于莒。倍公之月。既先得叔服之來會莒。又旋得毛伯之來錫命乎。今觀於來錫命之毛伯。即與此後來求金之毛伯為一人。則亦文公。因于毛伯。賂王。以金而致之者耳。

晉侯伐衛

管見前晉文敗楚之年。遂衛成公。而使元咺立叔武。成公奔楚。及復歸自楚。晉文聽元咺之訟。名執成公歸于京師。又使元咺立公子瑕。成公使衛人殺之。乃自京師歸于衛。其怨深矣。左傳謂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亦無足怪者。至文公卒。襄公嗣之。霸事未定。勢不能大集諸侯。故去年冬之伐許。獨陳與鄭會之。師也。其年衛使孔達侵鄭。伐綿葛。及匡。亦見傳。殆即因鄭之從晉伐許。而乘其間。與鄭伯蘭先嘗出奔在晉。後晉文伐鄭。鄭人請逆公子蘭為太子以求成。許之。則鄭伯之得立。實倚晉文也。立繞三年。而衛成侵之。益不敢圍晉。而欲釋憾于晉。所協洽之。鄭耳。於是晉襄以此年夏。告于諸侯。而伐衛。左氏並詳其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此於顯者之。桓鄭討罪。猶有合。故去年冬之伐許。書晉人。以貶之。此年夏之伐衛。則書晉侯。以貴之也。

叔孫得臣如京師

管見左傳云。叔孫得臣如周拜。拜賜命也。語營未安。蓋傳公之意。天王既使叔服來會。蓋又使使毛伯來錫公命。公安得不親如京師以拜哉。惟春秋之於常禮。其例不悉書耳。然不書公如京師。乃復特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者。所以示譏也。曷譏乎。譏其奉公之賂金。以歸於王馬爾。

衛人伐晉

晉見傳言衛人使告於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為古。古者。越國而謀。按更為還報之意。辭為解謝之稱。衛之明為與師。以報晉陰託陳侯為之。謝於晉。以請和。乃衛孔達之謀如此。特以使告於陳。作為陳共公之言。以欺衛君耳。所以自益其專兵柄。而無能為之也。傳以君子作斷。不直挾其隱。而特加以非笑之詞。以為衛有軍事。而越國以謀。今絕無之。其殆古之不可。以今例者。有是也。與。當其使反自陳。孔達以陳共公之言白。

於衛侯。衛侯如其言。而使孔達帥師伐晉。以待陳侯之謝。晉請和。初。不悟孔達之行。其請諒以罔上也。是尚可以為君乎。故知春秋書衛人伐晉。特以人衛侯耳。若衛臣孔達之事君謀國。而護心回並。不得比於人之數。則又置諸貶例之外。而不屑論矣。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管見前傳公時。公子遂當國。及文公嗣立。公孫敖乃始傳君也。公子遂之事僖公。後私於齊。欲使公輔齊。以復其霸業。故當三十三年春。齊侯使國歸父來聘。公子遂勸公朝齊。以是於其冬十月。公如齊焉。若公孫敖之事文公。其志與公子遂有異。則又以齊之霸業終難復。而晉之霸業將繼盛也。乃欲為公通好於晉。以故因晉侯在戚。而公孫敖遂往會晉侯于戚。與戚杜注。衛邑在頓邱。衛縣西。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北七里。有古戚城。傳夏四月。晉侯伐衛。傅百

其國。滅。取之。及衛人伐晉。以陳侯謝晉請和。則當以威。殲
于晉。而和也。傳復於是。秋。言晉侯驪威田。故公孫影會之。
蓋得其實矣。再按晉侯以夏伐衛。取威。及秋。而會公孫敖。
于威。馬。則自夏至秋。晉侯未嘗去衛地也。先之衛人伐晉。
亦只謂伐其在衛地之晉師而已。惟晉先伐衛。而衛與伐
晉。以是為伐云。若認作晉師既還。而衛及晉以報之。則
誤。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

管見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以世子而弑其君。
亂臣賊子並於一人。是為逆惡之尤者。入春秋以來。至此
始見。左傳記其事之本末。亦特詳。其言商臣之蠢。目射聲。
雖涉想當。然語以為偏真。亦得。至楚成願以縊死。諡靈不
順。曰成乃順。王氏錫爵。以為君薨舉諡。當在葬時。安得諡
於未殯之日。此左氏之鑿也。論亦有理。然據此。以思楚威

生乎之凶。很至死而威不滅。又未嘗不慕寫出神。

公孫敖如齊

管見此元年冬。書公孫敖如齊。蓋為公請質於齊也。觀二年冬之公子遂如齊納幣。四年夏之逆婦姜于齊。則可知矣。至左傳言凡君即位。卿出並聘。則常事耳。春秋於常事例不書。

二年

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

師敗績

管見彭衙杜注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在今陝西西安府白水縣東北六十里。漢於此置衙縣。按彭衙為秦地。

秦師不出，境晉侯何以及秦地之彭衙，與秦師戰且能位
秦師敗績也哉。蓋其所以及之者，先由秦憤於郟之敗，乃
駐師於彭衙以侵晉河外之地耳。春秋不惡書而於一及
字內包之，使讀者推其故而自見也。致彭衙在陝西白水
縣，今屬同州府。其白水縣之東則有澄城，是為晉之北
微地。其白水縣之東北則有韓城縣，是為晉之少梁地。皆
在河外。秦以彭衙之師擾之，度晉侯之欲救勢將不及也。
既歷年餘，值此文公之二年春，晉侯特大舉渡河，息趨彭
衙，以二月甲子及秦師，遂戰。晉師方以偪秦地而直前，秦
師必以據秦地而頓後。此其至於大奔而捫敗績亦固其
宜。秦之敗，獨在晉地，彭衙之敗，則即在秦地。秦師之不
與秦師孟明視之無策，極可知矣。而秦伯猶將與諸強國
爭霸，弱者固如是其一敗再敗也哉。春秋書此以爲
較諸小衰之敗，泓而不偪，股以死者，是猶差勝云爾。

丁丑作信公主

管見作改作之也。周卒哭而祔。祔公當祔時。豈無主哉。至是而有躋僖公之議。則稱號當改。以是而言作與。禮記祭法云。諸侯五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天子之七廟。除二祫廟。其五廟與諸侯同。孔疏。父廟曰考。考成也。謂父有成德之美也。王考廟者。祖廟也。王君也。祖尊於父。故加君名也。皇考。曾祖也。皇大也。君也。曾祖轉尊。又加大君之稱。顯祖。高祖也。顯明。高祖居四廟最上。故以高目之。祖考廟者。始祖也。此廟為王家之始。故云祖考也。其辨甚明。而猶有未悉者。五廟惟始祖廟得稱祖。其下四親廟。自考而祖及曾祖高祖。皆不別其為祖。而通以考稱。則何以故。大抵定制之初。以天子諸侯之繼承者。有父子相傳。亦有兄弟相及。即如春秋首隱桓二公。兄弟也。若拘、惠、晉、祖考之定。位言之。則隱桓不得異廟。當莊公既立。豈能稱桓公之主。於隱公之廟哉。度其位次勢必以桓公入考廟。以隱公入王考廟也。禮諸侯得臣諸父昆弟。胡傳言。子一。知是臣之事。若猶子之事。父矣。隱者。為桓

君則嘗為僖君。君道與父道同。則凡嗣君之或繼或及。皆得以父道相。此故四廟通以考稱。而其稱考者曰。顯曰。皇曰。王。並欲若其先之為君。有同於父。而不可以易也。晉則公卒。已入考廟。凡三十三年。及僖公卒。而以卒哭時。祠於廟。則當祧顯祖而序。遂闕公於王考。廟與乃文公。謚以家之私屬。亂國之世紀。雖謂闕公為弟。僖公為兄。而欲踰僖公於闕公之上。是必闕公仍踰考廟。而以僖公入王考廟也。廟之稱號別。則其主之。書考與王考者。亦有別。能無待於作乎。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曾見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公何以至于晉。去年秋。公孫叔會晉侯于戚。必謂公欲從晉。而將來朝也。以故於此年春。公如晉。其如晉而以三月乙巳及處父盟者。亦以公孫叔從公在晉。其得私交於用事之晉卿於時。陽處父位。晉

太傅為人剛。晉國之政一皆聽之。君有命可以意議。改易之。因謂公苟不惜盟。處父殆尤勝於盟。晉侯也。公孫敖亦用事於魯。公重違其意。乃盟。春秋於此盟不言公者。所以顯其屈於處父而益稱也。至陽處父盟公。但斥其名曰處父。而陽氏从削。則去族而與微人為偶。又所以惡其仇於公。而重貶也。若其叙事見於左傳。殆非必得其實者。初言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夫討必以師。晉師未聞及魯。將何據哉。速公既如晉。又言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若然。公忍恥而還。則當與晉絕。明年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又將何緣哉。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

晉見前年冬晉人陳人鄭人戮以伐許。知陳侯鄭伯之從晉。仍如文公時矣。及此年夏六月盟于垂隴。宋公亦與陳侯鄭

伯俱至。晉襄之霸業亦庶乎其漸成與。至晉為主則晉侯不至而使士穀魯之會其盟魯公不至而使公孫敖蓋守以有故。霸阻為之辭耳。若當刑牲執血其載書所列必與晉侯魯公之國爵名氏以詔於明神也。晉士穀魯公孫敖特此於蒞盟而已。舊說多直指為大夫盟諸侯者。此見殊未審。晉何以盟於岳隴。觀是年冬晉人宋人陳人齊人伐秦則此盟為伐秦耳。惟魯公孫敖既與盟而復不會師則何以故為。旱也。如下書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非其證。與他若去年夏四月晉侯伐衛衛人亦伐晉。衛知非晉敵已使陳侯謝晉請和矣。而今又不與岳隴之盟。晉必有謀及於伐衛者。陳侯復為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故。傳皆詳及而經文並畧之。以其不足悉書為備。然則岳隴之盟不可。以見晉之主於伐秦。而非兼謀伐衛也。哉。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管見按春秋書此雖以記災而其言自十有二月不雨至
于秋七月則又因之別有所發明者不可不審也溯周
之始王以建子之十有一月即位乃即於是月改元然求
之同書及周官月令皆無可證孔子特於此年書不雨者
存之耳蓋此十有二月若依諸侯之改元必正月數之則
為去年之十有二月也及觀周天子之以十有一月改元
則自去年之十有二月至於今年之秋七月直當通作一
年觀矣是不足以徵周初子月改元之舊制哉且其起稱
十有二月則其下必為正月由是而逸及於秋七月則周
之改元於十有一月者其初未嘗改月可知又其卒於七
月稱秋則其起稱十有二月必為冬矣由是而正月為春
之首四月為夏之首亦必與此秋七月同則周之改元於
冬十有一月者其初未嘗改月而亦未嘗改時並可知也
至於記災之本義致梁傳云歷時而言不山不憂雨也不
憂雨者無志乎民也胡傳云書不雨至於秋七月而下四
至于秋七月不雨者蓋後言不雨則是異雨之辭非文也

之意也。夫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止。則八月嘗雨矣。然而
不書八月雨者。見文公之無意於雨。不以民事繁憂樂也。
故二傳皆從僖公二年、三年、三年之、三書不雨。
一書雨者。對勘立言。其間發已無餘矣。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一傳見大事。即禘也。禘字从帝。乃王者之大祭。成王命魯公
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則凡時祭皆以禘稱。但時祭以嘗
烝為盛。而嘗又先於烝。故魯頌閟宮篇曰。秋而嘗。夏而
禘。衡白牡駢剛。言秋祭太廟。牲用白牡。而其牲必先。在滌
三月。亦與駢剛同也。春二月丁丑。作僖公主。以欲躋僖公
故作之。然心待太廟。秋嘗之。盛祭乃奉其主以入。所躋之
廟。是以于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也。太廟之祭。本
稱禘。或稱大事。又或稱有事。貼太廟言其為禘一而已。僖
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與此大事于太廟同。
時其祭。豈有異哉。至宣公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不

稱大。又不得謂有事于太廟之非大事也。易震卦之六五在天子位。能守其宗廟社稷以為祭主。其又詞亦只稱元喪有事。又何寄必稱大事以別之。舊說多泥指時祭為有事。大禘為大事。未見其確。前之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以秋七月。此大事于太廟。躋僖公。以秋八月者。蓋魯禘必用卜。致夫人。則初卜七月而即從。躋僖公。則再卜八月而始從耳。躋與致二字。大意相近。皆明其以私意尊之。使之處非其位也。文公時。僖公升祔。當入考廟。閔公序遷。當入王考廟。而文公謬以兄弟之次易之。則仍退閔公於考廟。而遂進僖公於王考廟矣。以是謂之躋云。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管見晉宋陳鄭會伐秦。晉主兵。四國皆其君自行也。左傳所稱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則將兵之大夫耳。豈春秋所屑貶而稱人者哉。伐秦之役。傳亦言其取汪及彭衙而還。是晉侯再入秦地矣。明年秦人伐晉。濟

河焚舟。取王官。及郊亦直入晉地。並見傳文。然則是年春之戰于彭衙。秦師敗績。秦固宜即圖有以報晉。而晉復以此冬之伐秦速之也。彼其意徒欲以力爭圖霸。絕不惜其黷武。殘民是尚。可以為君乎。晉侯之主兵當貶。宋公陳侯。鄭伯之從以師亦當例貶。故總書曰。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絕無可分辯者。

公子遂如齊納幣

晉見此文。公二年冬。書公子遂如齊納幣。四年夏。書逆婦姜于齊。殆欲正出姜之為文。公夫人也。姜氏為夫人。則其子亦為世子。如是而後。文公之末年。公子遂殺世子。亦而立庶子宣公。接其罪。乃定說者多主公羊之譏。喪娶為難。董氏仲舒曰。春秋譏文公以喪娶。難者曰。喪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文公四十一月乃娶。何以為喪娶。曰。事莫重乎志。納幣之月在喪內。故曰喪娶也。按此論未免太深。禮記檀弓云。魯人有朝祥而哭者。子路笑之。夫子曰。

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此蓋以。怨之。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喜也。此。又有。以。憐之。因是以推。文公納幣於小祥之後。而謂春秋必特書此。以譏其殺哀圖婚之志。恐未必然。

三年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晉見沈杜注國名也。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東南六十里有平輿故城。沈亭在其地。按此年之春正月伐沈。晉主兵。惟魯公以叔孫得臣會師耳。其所稱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皆其君自行也。若但使其大夫帥師。則當一。一指其名氏。有。如。之。叔孫得臣。其親後書冬十有二月晉陽。遂。又帥師。以救江。非其例與去。

年冬之伐秦衛師不會而今會伐沈衛成始服於晉也晉
何以會師伐沈由秋之楚人圍江推之則可見矣明志江
在今汝寧之確山縣與沈之在今汝寧汝陽縣者接壤襄
宇記又言江在今先州之息縣西息之西亦與汝寧為近
也沈服楚而江服晉沈或倚楚之強以陵江亦度晉之救
江為遠不相及耳及江告急於晉而晉乃徵師於魯以及
宋陳衛鄭之師皆會之以伐沈此其所由來與伐沈而沈
潰者皆濟楚其君與民皆相率以走楚也沈知六國之衆
不可禦亦空其城以聽所為而已豈能取沈之地而有之
哉師去則仍返其國不以戰立取敗師特以潰卒圍安保
沈不至於亡也及秋而楚人圍江以報伐沈之怨晉以其
冬十有二月使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攻江楚果能伐而江
果得救乎然則今年春之伐沈適足以成明年秋之滅江
矣揆之霸圖其失計亦為已甚故春秋自晉侯以下及宋
公陳侯衛侯鄭伯皆一例貶而稱人以恥之至
若魯之叔孫得臣則又當以不足置議從畧也

夏五月王子虎卒

管見經書王子虎傳言王叔文公。或者王子虎為惠王之弟出自釐王。在襄王固以為叔父而稱王叔與王子頹為惠王之叔父亦從本稱曰王子。則王子虎為襄王之叔父亦得從本稱曰王子矣。昔魯莊公之十八年周惠王立。惠王二年五大夫作亂。伐惠王。惠王奔溫。立釐王弟王子頹為王。四年鄭虢伐成周。殺王子頹。及魯僖公之九年惠王崩。襄王立。王後母子王子帶。以翟人入周。襄王奔鄭。王子帶立為王。襄王十七年晉文公納王。殺王子帶。夫王子帶親而貴。而王子頹及王子帶並以謀篡代而不得其死。當是時也。有同稱王子而名虎者。為釐王之子。惠王之弟。襄王之叔父。身經兩朝之難。皆能夾輔天子匡定王圖。可不謂賢乎。春秋於是年特書夏五月王子虎卒。蓋欲使天下後世想見其為人。即得使之死而不朽也。計自入春秋以來王子亦多有彼頹與帶之逆惡。既彰莫逃。誅討姑勿論。

可也。其他生而觀貴無倫。乃碌碌未有所表見。雖獲保其首領。以沒亦特與草木同腐而已。以視王子虎之卒。其為人之賢不肖。相去誠何如哉。傳記多謂天子內臣無外交。王子虎处于諸侯。非禮也。遂指經文之書卒。特以示譏。若然則。凡王臣之與諸侯。必皆終其身。若不相識。而後可耶。此足以知其非確論矣。

秦人伐晉

晉見傳稱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穀尸而還。此舉一似足以誇示東諸侯也。乃春秋書此。既直稱秦人。以明貶之。而其只言伐晉。無他辭。言下更欲冷諷之矣。夫似晉而晉人不出。是固未嘗見晉師也。豈可即以其不出。作晉師敗績觀耶。晉師未敗績。則此秦之伐晉。晉將不敢復伐秦耶。而秦伯之以師還。囚之秦。凱獻俘。策勳飲至。方朔謂以為遂霸西戎。竊幸在位。三十六年。亦竟得有此日也。誠者當不言而心鄙之。

秋楚人圍江

管見此報晉人會師伐沈之怨也。沈服楚而江服晉。故晉人以春正月伐沈。沈潰而走。楚人乃於其秋為沈報之。不遠求伐沈之晉。特近偪於晉所私屬之江而圍之焉耳。至於晉之伐楚以救江。經但於其冬書陽處父而已。傳於楚人圍江之秋。先稱晉先僕。伐楚以救江。殆非其實也。

雨蝻于宋

管見蝻即蝗也。雨蝻飛蝗下集也。是年秋宋本無蝻。未知其適從何來。其羣飛蔽天。則如雲。其紛落徧野。則如雨。秋當登穀之時。而雨蝻乃猶雨雨。則禾稼將一空矣。宋有是災也。國可不聞而知懼乎。故書。

冬

早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晉見公何以如晉。殆由去年冬。晉會師伐秦。魯不。會。今年春。晉又會師伐沈。魯以叔孫得臣會。公不。會。因慮晉疑魯之世昏於齊。及是。又新納幣。其從晉必不專。公乃如晉。以自白其誠耳。是年冬。公如晉。其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者。何也。是盟非獨主於結魯。蓋因魯之有好於齊。即欲使公更結齊侯。以相與從晉。故周計晉寢之元年。獨能以陳鄭二國伐許。至三年伐秦。則宋與陳鄭俱至。凡三國四年伐沈。則衛又與宋陳鄭俱至。魯亦與焉。凡五國。是東諸侯之外於晉者。惟曹與齊而已。曹不足云。齊則晉之匹也。若得結言於齊。而使之從晉。晉之霸業。豈不盛哉。晉侯盟公之意。當不出此。不然。晉襄在位七年。未見有親盟諸侯者。何獨暱於公哉。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晉見楚人圍江。則救江者。必伐楚以救之。是特伐之於所圍之江耳。非帥師以入楚也。然晉與江相距遠。楚則近而

易及。但使晉師來，則楚師去，而圍解。晉師去，則楚師復來，而圍轉急。陽處父雖欲伐楚，楚將安在？欲伐楚以救江，復何賴乎？以故明年秋，楚人滅江。

四年

春公至自晉

〔管見〕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不書如晉，亦不書至自晉，辱之也。去年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是可榮矣。故其冬如晉，及今年春之公至自晉，皆必書。

及逆婦姜于齊

〔管見〕國君之親迎，程子以為逆之於其所館，有親御授綰之禮，不遠適他國。此定婚也。然入春秋以來，魯之娶齊女，

齊率多驕亢。如桓公三年娶文姜。秋七月。公子驁如齊。送文。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讎。公會齊侯于讎。夫人姜氏至自海。誰。雖魯地。而濱于齊。是特要公。以速逆也。特欲待其館於國中。而始親迎。豈可得乎。至莊公二十三年。娶哀姜。夏。公如齊。逆女。是又越疆而至。齊都以親迎矣。乃逆之愈速。而女之至愈難。秋。公至自齊。非以女俱至也。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亦非由公導之使入也。曾何知有婦人從人之義哉。若此文公之四年。娶出姜。則尤有異焉者。公亦如齊。逆女。而不得稱女。逆女于齊。將以為魯夫人。而亦不得稱夫人。則但以為逆婦姜于齊耳。婦為對姑之稱。文公之母。辱姜及其祖母。成風。具存。則夫人之稱。婦固宜。姜即其氏。以婦配氏。稱婦姜。與以諡配氏。稱文姜。哀姜一例。氏字可從省。非削之也。獨逆女以為夫人。而但稱婦姜。則有譏焉。苟譏乎。設梁曰。為其禮成於齊。是殆然矣。凡女在其國。稱女。禮成於齊。則既為夫人。誰得以女稱乎。逆女入國。稱夫人。禮成於齊。雖實為夫人。而未入魯。又誰得以夫人稱乎。

蓋魯有娶文姜哀姜以及出姜齊女之驕亢日益甚如魯之六禮納徵即繼以請期文公元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即納徵也以復當請期矣何以更閱一年且及此年之夏而始親迎哉殆以出姜不受命于歸而欲致公以就昏乎諸侯之女嫁於諸侯為夫人竟與後世帝女之不下嫁荒輒以駟馬來尚公主同大昏之始不知婦人從人轉欲使夫子從婦夫為妻綱君為臣綱公不能夫何以能君故於此行為公羞之謂其不可以對羣臣百姓也乃不稱公

狄侵齊

管見趙氏鵬飛曰僖三十三年狄犯晉晉人敗之故其後不敢干晉之怒狄侵齊而不能討故至是復侵齊汪氏克寬曰狄自冀之敗至是始得侵齊以晉襄無攘却之謀而齊伯不結故也按狄之出沒無常望救於他國皆緩不速事晉能敗狄于冀而齊不聞齊晉之國勢其衰旺實驗於此再按此書狄侵齊與前僖之三十年三十三年及此後

文公二十九年。其文同。則齊皆若束手無策。坐少其弊者。然而狄之為齊患甚矣。

秋楚人滅江

管見江與黃皆偪近於楚。由僖公二年。齊桓宋公江人共人盟于貫。秋入會于陽穀。明年而齊桓會諸侯之師伐楚。次于陘。楚懼而請盟。則楚之怨江黃而欲滅之。勢所必至也。僖之十一年。楚人伐黃。十二年滅黃。江亦危矣。自是而後。終僖公之世。以及茲文之四年。而楚人乃滅江。此其後於黃之滅者。凡歷三十有六年。豈可料哉。豈不幸哉。至其以身殉國之意。兩君若一。汪氏克寬並表之曰。江黃之君。不書奔。不書以執。則能固守待援而死。其位亦可知矣。此論極允。

晉侯伐秦

春秋管見

卷六

文公四年

十四

管見是年自夏徂秋。狄橫於北方而侵齊。楚又虐於南。服而滅江。晉雖未嘗與齊通好。而其去年冬十有二月。特使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及今年秋。纔閱兩時。而江遂滅於楚。亦將聞之。而無所動心乎。乃一切漠然。而惟是欲報王官之役。不能忘情。方汲汲於伐秦。是誠霸者之所不可已哉。當其伐秦。傳亦不過紀其圍郿及新城而還。初不足自鳴得意也。徒使讐怨相尋。兵連禍結而已。觀是秋之楚人滅江。傳獨言秦伯為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秦伯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此雖其矯情鎮物。其言欺人。亦猶有見於霸者之意。以此論之。秦伯未見其有加於人。而晉襄為尤劣矣。可不貶乎。然春秋於去年冬之伐秦。書曰晉人。此年秋之伐秦。又改書晉侯者。蓋互見耳。先之貶以晉人。以其伐秦也。此伐秦事同。則貶亦當同。惡得而不人之。但所人者為晉。且他人哉。於此既稱晉侯。而不通稱晉人。則先之晉人。亦為晉侯。概可知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晉見衛侯自去年春從晉伐沈乃服晉侯其時宋人陳人鄭人之會師者皆其君自行衛侯亦得以通好矣惟晉以叔孫得臣帥師公不會則其好未通是固不得有待於聘也且伐沈既還其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晉侯即位凡四年公初如晉獨得及晉之處父以盟耳以視垂隴之盟宋公陳侯鄭伯但使士穀主之何以異乎及茲而再如晉乃得邀晉侯之親盟焉魯於是可謂榮矣此自衛之君臣聞之晉為霸主魯亦為宗國即莫先於使聘以國並當親事霸主莫勤於會師親宗國即莫先於使聘以故於今年秋魯適得有衛侯之使甯俞來聘也與衛臣甯俞以忠聞此聘不使他人而獨使甯俞者吳氏澂以為衛之事大睦鄰以安社稷或者皆出甯俞之謀豈不誠然乎哉至左傳稱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湛湛露斯及彤弓不辭亦不答賦使行人私語則為冷諷之詞曰臣以為肄業

及之也。已而正言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賦湛露。諸侯
敵王所愆而獻其功。則賜之彤弓及旅弓矢。以覺報宴。今
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是又為
譖詞。以直拒之也。魯用天子之禮樂。其宴饗詩歌皆為通
用。無所區分。一旦以寵衛之聘臣。而忽被其冷諷。加以直
拒。其宴必不樂。而其聘亦將虛寄。俞詎不能以愚自晦。輒
炫其智。以外羞主
聞而內辱君命乎。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管見傳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即成風也。玩
致字。則其本非夫人。可知。及是文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壬
寅。風氏薨。而即以夫人目之。似乎失實。然合前之禘于太
廟。用致夫人以觀。則此夫人者。致之而後為夫人者也。而
其本非夫人亦可知。

五年

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賵

賵見胡傳云。珠玉曰舍。車馬曰賵。歸舍且賵。厚祿妾母也。不稱天王弗克。若天也。春秋繫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所治則天職。所救而惇之者。則天之所叙。所自而庸之者。則天之所秩。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舍且賵而成之。為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恃其道。非小失爾。故特不稱天以謹之。其說詳矣。至此外有當辨者。如王使榮叔歸舍且賵。榮叔為正使。亦必有介以從。不書。其之耳。雜記稱諸侯相弔之儀。凡五。弔。舍。禭。賵。臨。是已。弔為慰問。孤主之如何不淑。臨者。上客自行。臨哭之禮。若聘禮之有私覲也。皆無物以將之。故於舍且賵特以歸言。明有物也。舍以實口。

喪之始。賵以送。喪之終。自喪始。以及喪終。皆有物以歸之。因夾入且字。曰歸舍且賵。按舍賵之間有禮。禮本兼言。或擇舉其一。亦可。禮記檀弓篇。邦。晏。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舍。春秋。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倍。公。成。風。之。禭。又。前。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嚳。來。歸。惠。公。仲。子。之。賵。非。其。禮。與。若。此。書。王。之。厚。禮。倍。母。成。風。以。舍。賵。對。舉。而。中。以。且。字。見。遞。加。之。意。亦。可。知。舍。後。即。加。禭。初。非。於。賵。之。先。但。以。舍。始。禭。後。復。加。賵。卒。非。於。舍。之。後。遂。以。賵。終。也。然。則。王。使。榮。叔。歸。舍。且。賵。雖。不。及。禭。而。於。禭。豈。嘗。缺。哉。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王使召伯來會葬

〔管見〕去年冬十一月。夫人風氏薨。今年春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賵。三月。葬成風。王又使召伯來會葬。此雖皆為諸

侯夫人亦難必庸此異數。成風本妾母，何緣而得此哉？是亦必以文公之私於毛伯賂王，以金而致之者，與其貲重則遊寵多，前元年之叔服會莖倍公，並得毛伯來錫公命，其歸之賂金所出亦足虧其藏矣。閱二年而復值夫人成風之大事，是實倍公之母文公所欲借以榮其死者，豈得更減於倍公乎？於是更以重賂邀寵於王，得榮叔歸舍且賂，又得召伯來會莖，茂以加矣。及謀歸之金而府空不給，則又遲之積歲，適至王崩而猶未得盡歸於京師者，此即九年毛伯來求金之所由來耳。

夏公孫敖如晉

管見三年冬公如晉，十二月公及晉侯盟，晉侯之盟公欲因魯以邀盟於齊侯耳。去年春公至自晉，夏逆婦姜于齊，是必有以違晉之意於齊矣。及冬而夫人風氏薨，今年三月，莖我小君成風，王既使榮叔歸舍且賂，又使召伯來會。

莖齊卿得不至乎齊卿至則齊侯之許晉盟殆將因以復於公而公亦當旋以其意通於晉也此公孫敖之所由以如晉與至其如晉之後齊與晉未得果同盟者以明年晉侯有疾及秋八月而卒其事遂已若舊說但以公孫敖之如晉為按年以聘霸主此自齊桓繼以晉文平是為常春秋例不悉書也

秦人入郟

管見高氏閔曰郟蓋微國後為楚所并楚昭王復國之後畏吳之強遂去郟而都吳據此則楚之東偏於吳而遷郟郟在楚郟都之西固秦師之所能及也季氏本曰秦自入滑以窺東諸侯而不得至是入郟以窺楚也此說蓋得其情者秦之與晉舊不相下近益相讐晉既遮合宋陳衛鄭諸國又盟晉以圖結齊霸業已復秦初未克協東諸侯於中國而復無以威南蠻之楚使其橫肆與北狄對峙則何所挾而以霸西戎自號哉及是乃窺楚而伐其近楚之

國入郢其效欲效齊桓之伐楚次於陘而先之以伐曹衛
子抑或法效晉文之及楚師戰于城濮而先之以伐曹衛
乎規廣淵則計畫必長無何明年秋八月經書晉侯驪來
而備已於其夏稱秦伯任好卒矣在位既三十八年死期
將至而猶日孜孜於興
兵攝志不已何為也哉

秋楚人滅六

管見六杜注廬江六縣今在江南廬州府六安州北左傳
六人叛楚而即東夷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冬楚公子
嬰伐蓼臧文仲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哀哉蓼杜注蓼國
安堂蓼縣今河南汝寧府固始縣東北蓼城岡其地即古
蓼國漢蓼縣按春秋書楚人滅弦滅黃滅江皆小國無不
指其名者此傳於滅六兼言滅蓼不出秋冬兩時而連滅
二國是之惡尤甚經文豈反寬其罪隨而舉一遺一哉且
臯陶之後其封國不得有二不祀忽諸只據滅六言之可

也。舊注：琴音了。然琴亦有六音。如詩稱琴瑟。彼蕭斯琴瑟者。我尤已。或者皋陶之封國為六。紀載非一字。偶承音而訛。乃作琴。六與琴各見。傳之者不審。又遂以六。从本音。琴。从別音。而析為二。國是一訛。而再訛焉爾。又按楚所前滅之小國。若弦。若黃。若江。並在今河南汝寧府光州境。則六之所在。亦不待遠求也。如杜注所稱。琴在汝寧之國。始縣。國始。屬今光州。與弦。黃。江。三國相錯。則即指為六地。而謂楚人必並滅之。蓋得其實矣。若其別稱六。在今江南廬州府之六安州。徒以牽於六字同文而已。轉不得指為正誣也。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管見春秋當傳文之世。維於齊桓晉文亦屬賤。而稱人。他諸侯又毋論矣。許男業在位三十四年。前後歷桓文兩霸主。初當其父新臣從桓伐楚。次於陘。遂卒。業嗣立。在志猶不得已。而會齊師以侵陳。春秋於此特依例一稱許人。而

己自是終桓此文。文子襄公雖繼之。又經六年。皆不見有
從他諸侯之貶而人之者。值茲冬十月甲申卒。許男業可
不謂
幸哉。

六年

春葬許僖公

〔傳〕去年冬十月甲申。書許男業卒。此年春。書葬許僖公。
往春秋之意。若但為許男幸。而不知其言下所深慨者。則
欲借以反對秦伯之大不幸。云爾。左傳記秦伯任好卒。即
在此。季孫行父如陳之。夏也。夏與春。緩易時。而經文前書
許男業卒者。初不繼書秦伯任好卒。今書葬許僖公者。終
不繼書葬秦穆公。則胡以迥別。若此。以秦穆公之卒。葬
死者百七十七人。子車氏之三子與馬。皆秦之良國人。衣
之。賦黃鳥。是則秦伯之卒。必共斥為死。無足惜。不書卒可。

也。且秦伯之墓必羣兇其死。當述朽。不書葬亦可也。夫秦
弱西戎。其視小國之有許男。蔑如矣。乃及其身沒。而以人
殉。為數孔夥。而又殲其良。使不可贖。秦伯生何益於人。而
其死之有害於人。乃至是甚耶。以是而正其罪於春秋。遂
使天下後世。皆不哀其卒。不欲其葬。人君之遺懼不幸。然
大於是哉。然則對觀於許男之書卒。亦書葬者。其猶指以
為可幸也。必矣。

夏季孫行父如陳 秋季孫行父如晉

管見。季孫行父。季友之孫也。其名至。是始見。夏如陳而秋
復如晉。皆以有事而聘耳。陳非弱小。晉尤強大。當文公初
立。委任公孫敖。元年秋。公孫敖令晉侯于戚。冬。公孫敖如
齊。二年夏。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侯。於垂。以

年夏公孫敖如晉。是時公子遂亦皆後之。及莊六年夏，公乃命季孫行父如陳，初試其可。未幾而秋，又復命季孫行父如晉，旋信其能。此殆因三思後行之有聞，即亦實有謀不失利以衛社稷者。故春秋於此兩時，聯膺使命，皆必揭出季孫行父欲以著其襲季友之緒，而有所表見。其端蓋如此。後值八年冬，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齊莒公子遂乃復用事。因以九年會師，殺期，十年如宋，十六年及齊侯盟于鄭邱，十七年如齊，十八年及叔孫得臣如齊。冬十月，公子遂殺子赤，立宣公。季孫行父不能治，乃賞之。宣公八年，公子遂卒，其子公孫歸父嗣，亦有寵。十年，師師視邾，取鮮。冬，如齊。十一年，會齊人伐莒。十四年，會齊侯于穀。十五年，會莒子于宋。十八年，如晉。其冬，公薨，立成公。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季孫行父逐之也。自是而魯之政柄，非有異人任矣。厥後既終成公之十八年，又益以襄公五年，季孫行父乃卒。其相繼世其卿者，由襄而昭，定哀，則有若季武子宿，及季悼子紇，更有若季平子意如，及季桓

子斯屢世專擅。公室益微。皆自此。季孫行父者。有以積
兵勢。季孫行父。又實自此。如陳如晉者。有以作其基也。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晉見晉侯驩卒。太子夷臯少。則其先晉侯有疾。必謂趙盾
為能。而獨以太子屬之也。是時襄公之兄伯僚叔劉未與
其母季隗歸晉。襄公之弟成公黑臀出在周。公子雍出在
秦。公子樂出在陳。其切依晉侯者。猶太子夷臯而已。傳謂
穆姬之言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
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惟子之怨。此言蓋出晉侯之口。入
趙盾之耳。其與聞者。穆姬也。及晉侯卒。趙盾當述晉侯之
遺命。集諸大夫於朝。共立太子。為在喪之君矣。故得於冬
十月。葬晉襄公。不然。太子未立。無主。其喪者。襄公何。以葬
乎。至傳言晉人以立少君。恐有難。欲立長君。蓋有之。夫猶
其謂趙盾初未嘗立太子。輒欲立公子雍。仗先蔑士會逆
於秦。則失之。極耳。由經文下書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孤

射姑出奔狄。則知使逆公子雍於秦者必陽處父也。前哥
伐蒐於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
蒐於董。易中軍。夫晉侯在而命官。陽處父敢於易之。至晉
侯卒而立嗣。陽處父又何憚而不易之耶。若晉之殺陽處
父。傅稱狐射姑使續鞠居殺之。此為得其實者。蓋晉人之
欲立長君。即此陽處父。狐射姑之徒耳。當陽處父使逆公
子雍於秦。狐射姑亦使召公子樂於陳。勢不兩立。故狐射
姑使續鞠居殺陽處父。將烹公子樂。除其患也。及公子樂
入晉境。而趙盾使殺諸郟。繼又問罪於續鞠居殺之。徒以
擅殺陽處父故。然公子樂之至郟。誰實召之。續鞠居之擅
殺處父。誰實使之。行將聽其罪。以歸於狐射姑矣。於此而
不出奔狄。其將何所逃死。而得免於殺哉。陽處父為狐射
姑所殺。則所逆之公子雍無內應。明年秦人送公子雍。晉
敗之于令狐。趙盾早執籌及此矣。狐射姑召公子樂。使續
鞠居殺陽處父。趙盾殺公子樂。及續鞠居。狐射姑懼。出奔
狄。趙盾使蓋具其幣。與其器。用財賄以尺駢致。諸境豈復

有運。理哉。自是以後。趙盾獨倚受先君顧託。翼輔少主。攝
柄而行之。晉廷無與為比。亦莫敢有異議。以故此年立太
子。及葬者。惟趙盾。他年葬
其君夷臯者。亦惟趙盾也。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葬晉襄公

晉見諸侯之喪。魯僉其葬者。此以前未嘗書魯臣名。氏獨
是年冬十月。書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公子遂為魯卿。死
既以為文襄之霸。今諸侯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若先王
之制。則士弔。大夫送葬。見傳文。述鄭子太叔之言。似乎可
據。然僖公三十二年冬。晉侯重耳卒。明年夏。亦只書葬。已
葬晉文公。其會葬之魯卿未聞。豈文公有此霸令。至襄公
申之。而始行哉。且文之元年。葬僖公。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五年。葬夫人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王使之叔服。爾為大

大名伯則王卿也。王卿猶會魯侯夫人之葬而謂魯卿之於諸侯舊皆不會其葬而今始特加於晉襄公其為不以其葬凡大國君薨諸侯之使卿會葬由來已久春秋以常事略之例不詳卿名氏其特書者必有為也初公子遂有寵於僖公亦嘗再如晉矣文公嗣立則委任公孫敖其於公子遂者惟是三年冬使之如齊納幣而已及茲六年秋既以季孫行父如晉冬十月又以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是文公之意不專屬於公孫敖而欲改任公子遂矣當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是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其因不得志於文公而憤懣以逃者與自是而公子遂為先君舊臣用事久數親戎行在後起之能者若季孫行父皆當右之然則公孫敖之位任舍公子遂將誰屬哉但綜公子遂之本末以觀逆惡卒著實假事權事權將歸先庸使命春秋謂此年之公子遂如晉特以葬晉襄公非有他也而不知其他年之公子遂如齊即以殺子赤立宣公者固基於此矣乃書之以謹

馬始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管見左傳謂晉蒐于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為佐，陽處父、易之、狐射姑、怒、陽處父、初陽處父為趙衰之屬大夫，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趙盾。於是始為國政。既成，以授太傅陽處父。與太師、冏、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是則陽處父者趙盾之所德也。然陽處父實專政柄，剛而犯人。趙盾豈能終下之哉？會晉侯驪辛，屬太子夷、臯於趙盾，立之。而陽處父乃使外逆公子雍於秦。其有怨於陽處父之狐射姑，又使召公子樂於陳陰、忌、陽處父，遂使續鞠居殺之。此固趙盾之所竊幸者。故惟執殺續鞠居，以償陽處父之死。而於使殺陽處父者，佯為未得其實而故從寬，縱使狐射姑得以出奔狄耳。既則則趙盾以為因而遂之，使長為狄人亦足以啟事也。於是

蓋具其幣。與其器用財賄。致諸境。晉或以為嚴。而在此。有之。隱情則實。以其殺陽處父為利。而不欲窮治。乃出於此。春秋但書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使讀者反覆思之。陽處父被殺。苟非狐射姑之謀。何為出奔狄乎。狐射姑謀殺陽處父。而假手於績鞠。居皆當不免於殺。苟非趙盾私其能殺陽處父而活之。又何為得以脫然出奔狄乎。凡經文不說透處。最是咀味無窮。

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管見虞書云。禘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是則不有閏月。則不足以定四時成歲矣。閏月之月。不尤重於十有二月之常月哉。必知此月之為重。乃知此朔之不可忽也。以故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朔。春秋特書閏月不告月耳。不告月而猶朝于廟者。告月本即告朔。與朝于廟之禮。固為二也。惟其行事則同日。焉天子頒朔於諸侯。諸

侯受而藏之祖廟。每月朔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閏月與常月同。所以尊王也。其特羊告廟不得遂。指朝廟言之。朝之義。例以世子之朝其父。人臣之朝其君。乃合凡諸侯之有廟。寧惟是四時之祠。禘嘗烝已哉。有時享亦有月祀。特享以春夏秋冬月祀。則以朔日。閏月亦與常月同。其禮必當有物以奠。特不若告月之用牲。有特羊也。月朔之二禮。文公於閏月不告月。則闕其一。闕一則闕。一則闕。一則闕。蘇氏撤曰。春秋蓋有同辭而其實者矣。猶三望猶禫。可以已也。猶朝于廟。幸其不已也。

七年

春公伐邾

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郟

晉見。頃句為邾邑。與古太皞之國異地而同名。孫說多。流傳殊未審。前僖公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頃句。秋八月。及邾人戰於升陘。傳稱我師敗績。邾人獲公冑。懸諸魚門。君誓于師。公喪冑。挫辱已甚。故春秋不書公。以深醜之。及僖公三十三年夏。公伐邾。取訾婁。秋。公子遂帥師伐邾。其時未嘗及邾人戰。蓋邾人能戰而不耐守。觀邾邑之頃句及訾婁。伐則取之。其不耐守可見。若邾人之能戰。則自升陘知之。當邾人來報訾婁之役。豈不冀其與升陘同捷哉。而公子遂不欲與戰。乃帥師從別道趨邾。聲言直搗其國都。此為攻其所必救。而邾人遂去魯而還。故公子遂但書帥師伐邾。初不指其過邾師於何地也。至此文公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頃句。雖前之伐與取。聯言其中不分指月日。以視此年春書伐。三月甲戌書取。亦似不能不有難易遲速。而其卒得取之者。不踰春時。則猶是邾人之不耐守也。獨不可以與戰。乃亟治其守備焉。守。憑於城。計魯都及他邑之近邾者。殆皆完固。惟于邾猶待繕修。則恐邾人

敵郟之可攻。即謀入而取之。一若魯之今取涇句也。故當
既取涇句。繞至魯而逐城郟。若刻不容緩。然又備其所
必攻。邾人至。晉堅壁以禦。亦不必其與戰。度皆公于遂之
出此謀焉。爾郟杜注。魯邑。卞縣南有郟城。今在山東兗州
府泗水縣東南。城郟則有備無患。惟使魯伐邾取涇句。若
邾還伐魯。則不得以取郟報其取涇句矣。然邾本魯之附
庸。今則儼然敵國。僖公之以末年伐邾取晉妻。未得刷升
及喪胄之恥。文公欲道承先志。以此年伐邾。仍不遑取一
涇句而止。且惶懼而城郟以為之備。則何為而不憚於勤
軍旅。興勞役哉。凡皆魯自魯起。故春秋獨詳及魯師于邾
兵。諱焉。又倍文皆伐邾取涇句。所謂取者。惟是入其邑而
有所俘獲耳。非能奪其地也。而傳乃云魯取涇句。真邾文
公子以守焉。魯未嘗有涇句。何緣而真守耶。且邾文公之
子乃弑其父而在魯者。魯取邾君之邑涇句。而復真其族
父之子為之守。是誠何心。合之僖公二十一年。傳云。公以
楚師伐齊。取穀。真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為魯拔其

事大相類。皆非情。理所居不足信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宋人殺其大夫

晉見夏四月。宋公王臣卒。是月宋人殺其大夫。此當據史記解之。宋世家云。宋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為君。為虐其時。成公之太子為禦所殺。其少子杵臼。不奔亦當。初未得立。為在喪之君。何以赴諸侯。使之會葬乎。且禦之自立為君。既因喪造亂而不赴。則於宋公王臣之殯。有必主于速葬者。欲其葬之。倍禮亦不可得矣。故春秋值茲文公七年。宋公王臣卒。但書夏四月而不葬。日亦但書宋公王臣卒。而不復書葬。宋成公也。宋人殺其大夫。即指殺其大司馬公孫固言。稱宋人殺之者。禦以公族之私黨。與其國中之亂黨。同惡相濟。故總以

人。著其衆耳。殺大夫書。殺太子乃不書者。春秋於他國君薨。其子未立為君而被殺。則不書。如前僖公二十七年夏。齊孝公昭卒。其弟昭公湣使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自立。其事不見於經。是其例已。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晉見去年秋八月。晉襄公卒。子靈公少。趙盾受襄公顧託立之。晉人欲立長君。其使先蔑逆公子雍於秦者。陽處父也。于時狐射姑亦台公子樂于陳。未至。忌陽處父使續鞠居殺之。晉誅續鞠居。狐射姑懼。出奔狄。公子樂自陳及晉。趙盾使殺諸郟。先蔑在秦。當無不悉聞者。由是計及陽處父殺則。公子雍之入晉。無內應。誰與趙盾為之敵者。觀狐射姑名。公子樂於陳。狐射姑出奔狄。公子樂遂殺諸郟。夫非覆轍之明戒。與他無所恃。將亟請于秦伯。康公必欲得其親帥重兵以納之。一如前時公之納公子重耳。然後敗入也。但所納非正。秦臣異議者多。久之乃定。故晉靈公既

立為在喪之君。又踰年改元。及夏之四月，秦伯乃自以師送衛公子雍。比渡河，將至今狐，而趙盾之算得早，偵探捷，遂進軍以急趨之。若惟恐其失秦師而不得與戰者，然春秋書曰：戊子，晉人及秦人戰於今狐，以為趙盾之志乎？此戰也。云爾。夫秦伯將兵以納不正之公子雍，趙盾之志于戰，似非得已，而並加之貶絕，以稱人者，趙盾利於國，其少主以擅晉權，非臣之心。秦伯志於奪其嫡嗣，以長晉亂，失君之道，其孰不當削其爵而人之哉？今狐，杜注：在河東，今在山西平陽府猗氏縣，屬晉地。戰於今狐，傳言秦師敗績，而不見經者，以下書晉先蔑奔秦，則秦師之敗績而奔可概見耳。蓋先蔑本在秦師，亦與晉戰於今狐。及秦師敗績，先蔑遂自晉之令狐，與秦師俱奔秦也。若傳謂先蔑前已歸晉，趙盾使將下軍拒秦師，先蔑以秦師敗績，逃軍而奔秦，殆不足據。又先蔑前送公子雍，與士會俱如秦，及茲秦以師納之而敗績，弗克納。先蔑奔秦，士會亦從之。而經不及士會視傳為畧，以其為副介而從畧也。

狄侵我西鄙

管見春秋書狄之為患。自莊公三十二年。狄伐邢。始。至閏公二年以後。文公七年以前。其間倍公在位。凡三十三年。狄未嘗侵及魯也。蓋狄之於他國。侵伐圍入滅。靡所不有。要必覘其勢。瀕衰替而乘之。故齊為強國。齊桓伯而狄不犯齊。及孝公與狄盟于邢。示之弱。比卒。纔三年。狄之侵齊。於是始矣。晉亦為強國。當齊桓盟。挑之。歲狄嘗伐晉也。及晉文繼齊桓以霸。狄復不敢犯晉。值文公始卒。襄公猶在喪。而狄以其夏。侵齊。秋。遂伐晉。及箕。幸襄公得而敗之。狄因以稍戢耳。計倍公三十三年中。初遇伯主齊桓。歷十七年。卒遇伯主晉文。歷一年。皆有可依賴。而又能以勤於政治。故狄患無及魯者。聞宮弼。彌倍公能復周以之。守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其我敢承。此足知其亦有以威狄矣。逮文公嗣倍公立於時。未有霸主。以二年請昏於齊。許之。其四年夏。逆婦姜于齊。而適會狄之侵齊。焉。回念倍公

三十年夏狄始侵齊者。此為再見。則齊之不競已甚。結晉何裨乎。又二年三月。及晉處父盟。至三年十二月。並將及晉侯盟。亦謂襄公初為在喪之君。既得。敗秦於穀。以敗狄於箕。其有力可知也。未幾值六年秋。晉襄公卒。子靈公少。晉陽處父主逆公子雍於秦。狐射姑亦逆公子樂於蔡。忌之。使人殺陽處父。懼而奔狄。以晉大臣之負罪通亡。狄敢私而匿之。則晉之不競亦已甚。守盟何恃乎。夫齊晉失霸。締之以昏與盟。既屬徒然。而文公復自息於政治。即其卑不愛雨。閔不告月。而他務之廢弛可知矣。又何怪狄之生心。輒乘此嘗試。以侵我西鄙哉。是時魯卿若公子遂者。舊為僖公所寵任。屢使帥師。文公復聽用之。過於初所信之公孫敖焉。其驕事必當待其籌策。乃春秋于此年夏四月。但書狄侵我西鄙。而魯之所以禦敵則未聞。殆以公子遂。徂于魯之。從無狄患。積僖公之三十三年。而有明驗也。因是絕不為之備耳。夫孰知其玩寇而寇即為之至乎。是足戒已。

春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晉見扈杜注鄭地。蒙陽縣西北有扈亭。今在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按扈為鄭地。則此盟於扈者。鄭之志也。蓋鄭之南。楚日益橫。鄭之北。狄日益肆。披齊表東海。而失霸已久。鄭復何所依賴。至秦之霸西戎者。既以勢隔不能庇鄭。又自穆而康。其師屢敗於晉。今年今孤之戰。猶在耳也。然則鄭求託國。固不能不以盟結晉矣。其盟於扈者。經稱公會諸侯晉大夫。傳以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及晉趙盾實之。不直可據。計鄭之盟晉。欲會諸侯使同之。必其先嘗附于晉者而始至也。文公二年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邲人伐麇。三年春。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皆晉主兵。齊漢許男曹伯不會。何緣得使與此。蓋我惟以晉大夫為趙盾。則絕無可疑者。六年傳云。陽處父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於是趙盾始為國政。既成。以投太傅陽處父。與太師狐射姑。行諸晉國。以為常法。是年秋八

月晉侯驪卒。及冬十月，楚晉襄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
以射姑出奔狄。自是而趙盾之挾少。主靈公以專政。柄者
晉。庭無與為之匹矣。故鄭之盟於扈。以為得盟。晉大夫趙
盾。固尤愈於盟。晉侯夷。車也。雖載書必首名。晉侯不得縱
以趙盾。然盟非兵車之會。竟可謂晉侯為少。是。不能同於
於壇。塢。則乎。徒以攝君增其勢。借之誇示諸侯。乃趙盾
所迫求。而未始得願者。因是狗鄭之請。而及公會。諸侯之
時。直以晉大夫參之。而盟于扈。與夫諸侯及晉大夫。是
為上。替。則無待悉舉國。只以諸侯視之。使之對大夫。而
自慚。無色。焉耳。至趙盾為大夫。而攝晉侯以盟諸侯。是為
下。陵。則亦不必斥其名氏。惟止之為大夫。以與上。諸侯存
君。臣之辨。不亦足。使之對諸侯。而竊。雖非分也。哉。又案此
盟首稱公。不從。諱公之例。似無。譏焉。然公不能。有外於諸
侯之。統。稱也。今其與大夫盟者。同於諸侯。則同。諱公。固無
以自異矣。且此盟為鄭伯之志。故于鄭地之扈。盟焉。而究
之。以晉為主。其大夫來。如其君來。則以鄭伯。是。統於諸侯。

中使之從諸侯以盟晉大夫而巳。鄭伯更何以自見乎。

冬徐伐莒

公孫敖如莒泣盟

晉見徐本稱戎。至莊公二十六年春。公伐戎。未得志。秋。公會宋人。齊人。復伐之。時齊桓公不與齊抗。而自服。乃去戎號。特稱徐以進之。後歷問二公。惟之三年。徐人取舒以犯楚之屬國。此與四年齊桓伐楚之意無忤。故及十五年。而楚人伐徐。齊會諸侯以救之。十七年。復與徐伐英氏。亦楚之屬國耳。及文公七年。初未審徐之何所怨於莒也。而徐乃伐莒。莒自晉敗楚師于城濮。繼齊桓以伯莒子。得與踐土之盟。及溫之會。足恃以無患。歷八年而襄公嗣之。亦能有為。猶如故。未幾而襄公立。七年卒。宣公少。國業莫由以振。是殆徐有以輕于晉。因怨莒而敢伐莒。

十七年冬。莒慶來遷。以姬偕。偕公二十五年冬。公會衛子莒
慶。盟于泲。二十六年春。公會莒子衛甯。連盟于向。莒慶為
莒大夫。魯之婿也。後又公七年。其人猶在。請盟於魯。莒以
莒。慶來也。因是莒子不行。公亦不越境。特使公孫敖如莒
蒞盟焉耳。蒞。臨也。盟之。蒞。書。必列公名。則公孫敖雖攝其
事。三稱臨之而已。至何文所帶叙者。謂公孫敖取於莒。曰
戴己。土文伯。其姊聲己。生惠仲。戴己卒。又聘於莒。莒人以
聲己解。則以為襄仲聘。冬。公孫敖如莒蒞盟。且為仲逆。及
邱陵。見其美。自為娶之。仲請攻敖。公欲許。叔仲惠伯諫。謂
以作亂。而君不某。以長寇讐。若之何。公乃止之。惠伯成之。
使仲舍之。公孫敖反之。復為兄弟如初。從之。是蓋事之所
有者。視八年冬十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兩成奔莒。
十四年秋九月。公孫敖卒於齊。苟非溺於色。淫。殉。身。已。氏
何。至背君。廢命。道。
亡。死。而。不。悔。哉。

八年

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管見〕此年書秋八月戊申。天王崩。正為明年春毛伯來求金。果其端也。而文公之於此年十月。使公孫叔如京師。不至而後丙戌奔莒。又於明年二月。使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莒襄王皆囚之矣。

冬十月壬午公及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管見〕六年冬十月。文公使公子遂如晉。莒襄公。則子之。趙盾。公。子。遂。殆。私。結。之。早。有。盟。于。衡。雍。之。約。矣。衡。雍。為。齊。

地今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五里有街隄城即街隄也
是齊野之東南都今平冬十月趙盾蓋以異地及晉之陽
明溫原攢茅與鄭術而偶近公子遂趙逆其來乃以壬午
會晉趙盾請待賤葬約以盟於街隄也然人臣無私交古
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境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轉事刑
牲歃血以為私盟是則春秋直書其事有不待貶絕而自
見者

乙酉公子遂會盟於夷盟于暴

管見雒同洛雒為周之東都何以有雒戎哉蓋戎為通號
不拘於方周初以來凡征伐蠻閩夷貉其俘囚皆置於第
設秋官司隸掌之蠻隸百有二十人掌役校人養馬閩隸
百有二十人掌役高柝烏而阜著教擾之夷隸百有二十
人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貉隸百有二十人掌役服不
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獸言此其分職也可隸則掌四翟

之隸使之各服其罪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
屬禁供其役者同之。惟所用耳。此與中土之民不利。混而
又皆有事任餼廩以遂其生。初無患也。既久而彼衆多用
室亦微。非司隸所能管攝。於是自相糾集。以成部落。推
其賤者為之長。沒以不靖。前僖公十一年傳云夏揚拒泉
率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
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伐平戎於王。明年王以戎難故討王
子帶。王子帶奔齊。又二十四年傳云王子帶奔齊。王復之
又通于狄。女隗氏之禍。王后者。王皆隗氏。頹叔桀子曰。戈
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太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王出
居于鄭。按伊水與雒合。可單稱雒戎。亦可並稱伊雒之戎。
揚拒泉。地名。雖有異。要不出伊雒以外者耳。再按戎為
通號。狄亦為通號。周官之諸隸。惟貉隸實為北狄。而司隸
掌之。則蠻閩夷之隸。與貉隸統為四翟之隸。翟同狄。狄為
最強。故四隸皆從強。稱曰狄。欲合為一類而已。是足知僖
公十一年與其二十四年。後傳所稱狄者。即前傳所稱伊。

結之。戎非有二也。前傳所稱揚拒泉鼻伊緄之戎者。即此
理所稱。雖戎亦非有二也。至觀于王子帶之名。狄伐周。晉
侯為之平戎于王。是時晉侯為惠公夷吾。夷吾無能為。其
戎問罪於狄。而使平於王。則是狄之勢幾與周為敵國。強
孤乎矣。及晉文公立。銳意圖霸。值狄叔栎子復奉叔帶以
狄師伐周。王出在鄭之汜。而叔帶以狄女為后。之隗氏居
於溫。文公以師納王。取叔帶於溫。殺之於隰。域其於居溫
之隗氏。無聞則亦同於殺耳。自是狄稍斂。抑未幾而文公
敗楚師於城濮。大合諸侯為踐土之盟。又會之溫。與翟泉
罷業戚而雜。戎之總稱狄者。乃竊附於晉為之用。有事而
敗其師。亦必從以故。文公初卒。襄公在喪。而其敗秦師於
殽者。姜戎亦與力焉。姜戎亦通為雜戎。雜為戎醜。共踣之
地。姜則戎苗。獨標之姓也。又豈有二乎哉。惟是年晉人敗
狄於箕。則北狄之來自朔方而未處於雒者。不得混而為
一焉。爾前晉文之卒。在既霸之四年。未久也。襄公嗣之亦
七年而卒。子少。趙盾獨受顧託。立靈公。遂專晉政。勢傾朝

野猶能假文襄之餘威以震雖戎不敢貳值茲魯文公七年趙盾巡視南陽既以晉之旅從復召雖戎整衆隨之所以備行衛耀邊鄙也及冬十月趙盾至衛雍公子遂先至為其前有盟之約也月之壬午公子遂乃特會趙盾盟於衛雍雖戎不與因別駐於暴以待焉然雖戎雖附於晉仍足與魯抗衛而不相下也公子遂既盟趙盾其能蔑視雖戎哉故自冬十月壬午迄乙酉間四日公子遂自衛而及暴亦復會雖戎盟於暴焉是蓋盟趙盾時公子遂嘗請於趙盾而許之者暴杜注鄭地路史曰暴辛公采地一曰暴隄於今與國無的指大抵與衛雍近者為是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管見此年秋八月天王崩諸侯合奔王喪豈得使卿弔乎而文公于其冬十月使公孫敖如京師者以四年冬夫人風氏薨五年春正月王使榮叔歸合且期三月王使召伯來會莒皆以因緣王朝之毛伯賂王以金而致此閱二年

而歸金未盡歸王。王又以此年八月崩。因是於冬十月使
孫教如京師以金歸之。維時公孫教者為公子遂所僞
又公之委任不專。加以如莒蒞盟。為公子遂逆。已氏而有
器之。公子遂請攻教。公亦將許。公子遂則其負已不容於
魯矣。維惠伯成之。使公子遂舍之。公孫教反之。已氏歸莒。
然公孫教之淫情孔熾。不憚終以身殉。復何憊於魯而不
從已氏哉。值茲使如京師以卒歸賂金。授諸毛伯。供王之
燕享。而公孫教乃不至而復。懷其歸王之金。以丙戌奔莒。
從已氏焉。是以明年春有毛伯來求金。二月復使叔孫得
臣如京師。而後以辛丑莒襄王也。公孫教之奔莒。何以必
紀其日。若其奔莒之謀。欲乘公子遂之不在魯耳。上書冬
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於衡雍。閱四日乙酉。公子
遂會雜戎盟於暴。明日則丙戌也。公孫教以是日奔莒。魯
廷無公子遂。則更無請於文公。以追購其後者。是乃得以
妄懸也與。

蝨

管見蝨即蝗之別名。於冬十月書蝨者。其不滅也。蝨至冬十月而猶不滅。則前之害稼可傷。後之遺種尤足患矣。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管見去年夏四月。宋成公王臣卒。史記言成公之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為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是為昭公。昭公立。纒及踰年改元。其冬十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注以司馬為昭公之弟公子邠。然則去年禦殺成公之大司馬公孫固。宋人殺禦。立昭公。昭公即以其弟公子邠為司馬矣。而傳又言禦殺為成公。司馬及昭公立。乃以讓公子邠。彼禦所殺之公孫固曰大司馬。猶是司馬而已。成公之司馬惡得有二哉。惟昭公值家之多難。以公族之世。其卿者太戚。畏留欲去之。而其弟公子邠為司馬。再兵或即達昭公之意。以圖公族。其公族

之當先謀殺司馬公子邾司馬遇害。故書曰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凡春秋有殺其大夫者。名則有罪。不名則無罪。此不名而深其官。又別為一例。蓋即以其官核其罪。云。獨初傳曰。司馬。主兵不能其官。而至於被殺。以此訊公子邾。其將何說。以自解乎。宋司城來奔。司城。即司空。宋以避武公諱改之。此司城者。注謂公子蕩之孫蕩意諸。始其人耳。但傳於去年。宋公王臣卒。叙別六卿。稱公子蕩為司城。則未敢以為確。攷僖公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歸。注謂魯女伯姬適宋。蕩氏。蕩為宋世大夫。彼宋公族之蕩氏。又豈有二哉。凡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稱公。曾孫則以王父之字為之。氏蕩氏。既前見矣。其王父公子蕩。豈得尚存。是知當昭公之元年。指其司城為蕩意諸。可也。若當成公之卒年。指其司城為公子蕩。不可也。蕩意諸為司城。胡以來奔。蓋附於司馬公子邾。與昭公共謀去公。族者。宋人既殺司馬公子邾。司城蕩意諸懼及。因是而來奔於魯。與其亦不名而舉其官者。與公子邾一例。皆即以其官核

其罪云爾。胡傳曰：司城守土，不能其官，而至於出奔，以此
訛蕩。意諸又將何說以自解乎？至於宋公杵臼，簡任司馬，
司城而皆不能其官，或被殺，或出奔，君復安所恃以自立
也？胡傳推言之曰：其君不免失身，見殺之禍，宜矣。抑又誰
曰不
宜者

九年

春毛伯來求金

管見文公嘗聞毛伯賂襄王以金，及王崩而猶有未歸者，
去年冬十月，使公孫敖如京師以金歸之。公孫敖不至
而復，丙戌，懷其金奔莒。於是此年春，頃王改元成君，將以
二月莖襄王，而魯之金不至。毛伯知使人問魯，亦費司，乃
遽離王朝之喪次而自來也。將行，亦必請於王，而王許之。
比至魯，其金蓋以莖襄王為辭一似頃王在喪不得

金遂無以。遂。實。然。此。何。謂。乎。春。秋。書。曰。毛。伯。來。求。金。
深。醜。其。誅。於。者。無。求。之。義。即。將。不。成。為。王。而。與。以。對。幸。
且。會。莖。襄。王。之。諸。侯。也。故。毛。伯。來。求。金。雖。
請。請。於。王。而。王。許。之。而。醜。則。羞。稱。王。使。

夫人姜氏如齊

〔管見〕趙氏鵬飛曰。父母存。夫人歸寧。常事耳。何以書。蓋於
常之中有故焉。不可以不志也。文公竝妃。匹嫡。齊女出。姜
生。惡及視。又娶於共。羸生。倭羸寵。而倭將貴。故出姜如齊。
謀於父母也。其歸寧有其故存焉。是以聖人書之。以考七
八年。歸齊之。張本。此論極確。按文公四年夏。逆婦姜於齊。
及茲已六年。因宜其有世子赤矣。而左傳名惡。當以從。赤
為安。他若敬羸。或稱共羸。及敬羸之子宣公。名倭。或作接。
然敬羸見於經。不可與共。謚混。春秋年表於宣公。則畧其
名倭者。而但曰接如之。
亦利免於稱說多岐。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管見叔孫得臣如京師。特以毛伯來求金而公使叔孫得臣歸之耳。非會莖襄王之謂。

辛丑葬襄王

管見王之崩。諸侯奔喪及會葬。有常禮。春秋不書其葬。必有故焉。自隱公三年春三月庚戌。天王崩。書此。平王宜向也。天王赴不名。而是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亦不以名。赴。儲擬於王。乃特舉天王崩。以正王臣之稱。尹氏卒者。此其故矣。其莖平王適無故。則不書。桓王為平王之孫。既立。以桓公十五年。書三月乙未。天王崩。即桓王也。及莊公三年。乃書夏五月。葬桓王。天子七月而葬。而桓王之葬。距其崩。特凡七年。以此故。而崩葬並書。欲以志其非常焉。而至桓王子莊王。在位十五年。莊王子釐王。在位五年。其崩葬皆無一書者。以未嘗葬故也。州葬。王子惠王。在位二十五

年既立世子弼其繼室子叔帶欲撓世子而代之時齊桓已崩乃於僖公五年以諸侯會王世子於首止定世子僖公八年齊復會諸侯盟於沈以謀王室亦主於定世子也是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世子襄王定位其弟叔帶亦攝於霸主齊桓而不敢逃懷異志召戎伐周猶在數年之後是惠王之崩時有故而莖時則無故也所由但書天王崩而不更書莖惠王耳若襄王之崩莖並書是為有故其故維何去年為文公八年書秋八月戊申天王崩至此文公九年春二月書辛丑莖襄王莖幸不踰七月而莖之定制耳然其間毛伯來求金必以莖襄王為辭叔孫得臣如京師亦即因毛伯來求金而載之以往將謂襄王之待此以莖也不然則自崩及莖必有不能不踰七月者吳王室之衰殘至此惡得不書崩書莖以重加太息也哉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文公九年

三十五

管見按左傳所載文公六年秋八月。晉襄公驪卒。是年春。襄公為夷之蒐。將登箕鄭父先都於上軍。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勲不可廢也。從之。乃以狐射姑趙盾為中軍將佐。七年夏。秦伯送公子雍於晉。晉人禦秦師。及董陰。先克以軍事奪蒯得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皆怒。先克欲執之。遂作亂。其作亂之始末。則言此九年春正月。己酉。使賊殺先克。越十七日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未踰月。及三月甲戌。晉人又殺箕鄭父。士穀蒯得。夫賊無主名。而晉人能得先都等五人。之使賊者。豈殺之。以償先克之死。何以斬斯獄乎。且杜注以乙丑為正月十九日。經書二月。從晉之來告也。此無論告時舉二月。殺日舉正月。文法錯迕不合。即就晉之殺其大夫言之。彼豈得以為佳事哉。縱不獲已。則必並有恥。以其故告於晉者。又三月之書晉人殺其大夫。經由士穀及箕鄭父。傳則先箕鄭父而後士穀。以視經文及字於聯合中。分辦之意。惡能以無。戾與。至若傳言殺先都而繼以梁益耳。言殺

其卿父士穀而繼以蒯得凡五人而經則三人而止或乃
謂晉之大夫如先都士穀及箕鄭父皆卿也梁益耳蒯得
未為卿則不書然自入春秋以來凡書殺其大夫者不必
其非卿也而但稱大夫不必其是卿也而亦同稱大夫安
見有別其因之殺大夫而非殺卿則從而卷之邪得之不
盡可據蓋如此竊意前當文公七年夏四月晉人及秦人
戰於令狐晉先蔑奔秦先蔑及先都即先氏之族也昔周
宣王殺杜伯其子隰叔奔於晉初封於先因以為氏晉文
公時及楚人戰於城濮先軫將中軍楚師敗績其時晉惟
三軍文公復置三行以禦狄本欲借天子之六軍特稱行
以避之耳三行分中右左晉文以先蔑將左行先軫之子
為先且居襄公二年晉人及秦師戰於彭衙先且居將中
軍秦師敗績是則先之兩世相承皆以將中軍而有功矣
及襄公卒趙盾以受顧託立靈公靈公少晉人欲立長君
陽處父乃以先蔑為使士會副之遂公子雍於秦先蔑以
秦師送公子雍至晉之令狐趙盾帥師及秦師戰秦師敗

頌反奔。先蔑亦自令狐奔秦。於是而先氏所屬之族。惟先
渰之佐。下軍猶如故也。初先且居有子曰先克。克之蒐先
克不憚推狐趙之勲。以抑晉之諸卿。因是狐射姑將中軍。
趙盾為之佐。陽處父復易其班。趙盾遂將中軍。狐射姑為
佐。未幾狐射姑使殺陽處父。懼而奔狄。趙盾乃引先克注
中軍。亦欲植為私黨。云爾。然先克敢誇言狐趙之勲。豈能
不自詡其祖父先軫先且居之勲也哉。是則先克雖佐中
軍。其於將中軍之趙盾。必不甘有以以下之矣。趙盾陰忌險
狠多厚結死士以自衛。如宣公二年傳所稱。鉏麇提彌明
之徒。是已此而有欲中傷。豈乏人為之賊哉。從可知殺先
克者。賊也。使賊殺先克者。乃趙盾也。先都為先氏之族。猶
佐下軍。乃忿然帥之以攻趙盾。然趙盾之賊。不可當。趙盾
之軍。恐可敵乎。故此年二月。先都攻趙盾。趙盾禦之。殺先
都。當是之時。先蔑已前奔。先克繼復被賊。而先都又為趙
盾所殺。晉之廷臣。無復有先氏之迹矣。獨先氏與士氏皆
隰叔之後。隰叔初姓士。晉獻公時有士為士。為之子。則士

殺也。士穀將晉上軍，既深痛先氏之族，頓也。又以其子士會前從先蔑，送公子雍於秦，秦帥納之，不克納先蔑，奔秦而士會亦從之。乃於此年三月，復謀帥上軍以攻趙盾，猶懼不敵，更約他族之箕鄭父助之。箕鄭父將晉下軍，先都嘗為之佐，有同寮之義，亦不辭其勢，似強於先都，而其不敵。趙盾則猶之先都也。故春秋既書二月，晉人殺其大夫先都，又書三月，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其兩稱晉人者，靈公同未即位，趙盾扶少主以專兵柄，有無君之心，其殺大夫先都士穀及箕鄭父，皆由亂兵非國法也。則總觀以人可矣，箕鄭父非如士穀之與尤都吳氏而同宗，故別其為他族而曰及。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管見此年春，夫人姜氏如齊，因敬嬴之嬖而有子，遂恐世子赤之將易，乃欲託於母家以定之耳。及懇諸齊侯而齊

侯論遣之。世子赤既有託，而夫人姜氏反於魯，以三月至。非君至也。於時夫人姜氏乃欲與君之至同，必告至於祖禰。其意將以世子赤切禱於祖禰而遷其庇廕，使公與欒、蕪及朝臣、公子、遂等皆側聞之，而其如齊以託世子赤之故亦大白矣。然夫人不獨入廟，惟祭祀得以從君，可知夫人姜氏如齊，其反魯固無告至之禮也。君出反，必告如前文。公四年春，書公至自晉，是也。而此乃於九年三月，書夫人姜氏至自齊者，以其告至，故書至，以其告至之非禮，故示譏焉。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晉見文公元年楚世子商臣弑父自立是為穆王。文三年楚人圍江。晉使陽處父帥師救之。其晉侯為襄公也。四年楚人滅江。晉卒不能救。五年楚人復滅六。則晉之救並無州焉。至七年而晉襄公卒。立靈公。左傳謂范山言於楚子商臣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此說救伐鄭之端。於時勢亦云審矣。由是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因公子堅公子廆及樂耳。鄭及楚平。於時楚師驟至。鄭雖告急於晉。度其緩不及事。遂舍晉而服於楚。又何以救為哉。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眾不及楚師。故但書曰救鄭而已。以為其師有名而實無功也。趙盾等皆因卿其貶而稱人。傳曰緩也。以懲不恪。杜氏好又曰。獨稱公子遂之名者。俾後人知稱人皆大夫耳。然諸國稱人亦所以人。公子遂也。是皆然矣。但軍事以卿行。皆必奉命於君。人四國之卿。而公子遂亦從之。則固以人其君為主也。獨卿已哉。

夏狄侵齊

管見齊自昭公潘立。及茲纔十五年。而春秋書狄侵齊者。有四焉。皆不聞齊之所以禦狄者。奚若。則惟是謹避之。以聽其侮掠而已。猶是桓公之子。亦見桓公之霸。而坐令國之衰。獎至此。可勝慨哉。

秋八月曹伯襄卒

管見自僖公二十八年春。晉文侵曹。三月。遂入曹。執曹伯。分曹田以畀宋人。曹伯襄。辱身喪地。恥莫大焉。是年。晉文以諸侯圍許。曹伯襄請歸帥曹師以共圍許。晉文如其請。故曹伯襄復歸於曹。遂會諸侯以圍許也。圍許之後。曹伯襄反其國。終晉文之世。四年。繼以襄公七年。而及靈公之三年。其秋八月。曹伯襄卒。凡歷十有五年。惟是抱憤孤立。絕未嘗忍恥以事晉也。而春秋書其卒。殆亦謂其前之無禮於晉。不能謹始。而。其後之未嘗忍恥以事晉。猶得保其

終與或疑晉靈公元年當魯文公之七年。經稱秋八月公會諸侯于扈。大夫盟于扈。左氏指曰：諸侯為宋公、衛侯、陳侯、曹伯、許男、而曹伯與馬是非仍事晉乎？而不然也。曹伯襄自晉文時會諸侯，固許明年有翟泉之盟。曹伯襄已不至，及襄公立，霸業未遂，衰其諸侯之從於晉者，乃至公與晉士殺盟於鄆之垂隤，則曹伯襄益心鄙之矣。至若靈公之微，以少主而制於權臣趙盾，其時有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者，扈亦鄆地。其大夫則趙盾也。又非士報之比。此而欲使曹伯襄之廁其間，其肯降心以相從哉。然則盟扈之有曹伯襄，經無明文，雖見於傳而不可泥也。

九月癸酉地震

管見易傳震為雷，不曰地動而曰地震者，明其動之時有聲，如雷焉。兩地震何以書，如公羊之言，紀異是已。蓋異則反常，初莫測其感召之所由，然而後恐懼修省，因以倍至。若周語信陽父曰：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烝，於是乎

有地震。此其推闡氣化。已涉彷彿。後有為之說者。乃復稱陽微陰盛。君弱臣強之所致也。諸侯變而不承天子。大夫變而不承諸侯。則於地震見其象焉。究之皆強作解。事難於徵信。又何怪乎妄者之。以天變為不足畏哉。

冬楚子使椒來聘

帶見楚子使椒來聘。即楚之范山所。以圖北方之策也。北方惟鄭密邇周疆。居天下之中。其道四通。故為晉楚之所必爭。此年三月。楚人伐鄭。鄭及楚平。是鄭已背晉而從楚矣。其時魯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晉實主兵。緩無救於鄭。亦不敢問。伐鄭之楚。遂還。晉之無能為已。可概見。不誠北方之可圖哉。就會晉救鄭之四國計之。宋衛許皆接壤於鄭。可因鄭平以適相約結也。其或不然。以武臨之。亦可以就緒。獨魯邦在東。以宗國守周禮。將謀有以通好。舍禮何。以乎。禮之於邦交。莫先於聘。此固楚子使椒來聘之所筭定者。與楚之來聘。特見前莊公二十二年。以

後無聞。歷聞僖而及茲。文公九年。積之凡五十四年。而忽使椒來聘。其必有所因。以達其聘之意於魯君者。殆即此年。三月。會師救鄭之。公子遂耳。計僖公二十六年夏。齊人伐我北鄙。公子遂如楚乞師。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則楚既有功於魯。而公子遂亦必椒之所嘗接遇者。楚子使之來聘。雖值魯文公為易世之君。夫豈不獲因公子遂以道其好也哉。至春秋書此。不稱楚人而稱楚子。非以其來聘而進之也。當時晉與楚爭強。楚本子爵。視晉之為侯者。差二等。乃楚子既服。卿而又以結魯晉侯。不能救鄭而又將失魯。楚子其可抑乎。晉侯益不振矣。孔子益深慨之。椒為若救之後。令尹子文之從子。名而不氏。別楚使於中國也。書法與前之四年。衛侯使甬俞來聘異。與後之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同。楚則變而秦亦戎。皆非衛為中國之比。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榼

晉見此亦秦之聘於魯也。而聘意加厚。則聘幣之外。又有以歸。僖公成風之禭。則者其歸禭之重者。而聘可不必言矣。僖公薨已十年。繼之成風薨亦已六年。何為至是而來歸其禭哉。蓋其意欲與魯君通好。親之如兄弟。因思歸禭於文公之父僖公。不惜自託於猶子以奉之。又因僖公之母成風。後僖公卒。則當並歸之禭。亦不惜自託於從孫。以俱奉之。如是而引為兄弟之誼。始明必歸禭者。於生君用聘。於生君之先世。有不獲已而用其情。舍禭何以乎。雜記云。諸侯相禭。使者初執冕服致命。次爵弁服。次皮弁服。次朝服元端。秦之歸禭於僖公。當視此。惟成風屬在夫人。禮未詳。則亦歸之。以其所宜服。馬爾。禭以贈死。而秦之於僖公成風。乃歸其禭於十年六年之後。文公之受之。當如何。檀弓云。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緜冠。待於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然則弔生不及哀。與贈死不及尸。其久近雖或異。時在主人受之於廟。禮以義起。可。

矣。且禭之歸也。受之固不必其用之。喪大記云。君當火歛。陳衣於庭。百稱。又曰。君無禭。謂大歛。悉用己衣。不用他人之。謹送者。以此言之。有所當禭。而未得禭。又胡可藉口。於不。及尸而逐已。耶。受之而不用。禭將安歸。周禮春官有守祧。掌守先王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祭祀則以投尸。既祭則藏之。所謂遺衣服者。即先王先公大歛之餘衣服也。是可知致禭非時。既得受之於廟當。即以授守祧之有司。與其遺衣服而謹藏之矣。夫秦之以聘歸禭。視楚之使椒來聘者。為加厚焉。而其安心求霸。則亦楚子之志耳。蓋楚在南。而與晉爭強。諸侯在北。則欲圖北方。秦在西。而與晉為讐。諸侯在東。則亦欲圖東方矣。東諸侯。惟魯為宗國。守周禮。文莫盛焉。而秦獨厚結於魯。將使諸侯聞之。皆曰。國無陋也。其在君子乎。勢當引領而向秦矣。然秦伯志楚子之志。猶是戎心。與楚變無以別。是宜為諸侯所不齒也。故春秋特貶之。而稱人。至其使臣。不以名見。則又以為不足比於人數也夫。

葬曹共公

管見謚法執事堅固曰共。既過能改曰共。曹伯襄復國之後終其身未嘗忍恥以事晉亦克愆其前之無禮於晉於謚法皆有合焉。則知此書葬曹共公即欲因其葬之謚以善之也。讀者須着眼共字。

十年

春王正月辛卯臧孫辰卒

管見臧氏起於僖伯公子彊之子子臧也。隱公五年書公子彊卒。其後哀伯達及其子伯氏餅皆不書。是當以其書卒者為善之矣。至此文公十年書正月辛卯臧孫辰卒。則又以示譏焉。曷譏乎臧孫辰。譏其父於竊位也。前莊公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是已。糶為魯。卿。自莊以後。歷閔。傳而文。凡四君。居卿位。及五十年。其同時

有柳下惠為公子展之後。系出考公。嘗為士師。三黜。徒以
其在道事人耳。臧孫辰知其賢而不與立。彼不與於直道
者。必將以枉道自處。計臧孫辰所與同列。其前為叔牙公
子慶父。輒以強謀逆。莫之敢撓。有季友雖不同惡。而因翼
戴倍公之立。獨有勞。勢亦盛矣。其後為公孫敖。公子遂。並
恃寵。損權。難與相抗。他如叔孫得臣。季孫行父。雖屬後起
而與孟孫並出。桓公為三家黨。亦成矣。此而欲效柳下惠
之以直道事之。又豈得不同其三黜也哉。惟臧孫辰以知
聞。以言見。但一於和而不守介。貌為中庸。遂自襲為魯卿
以來。無災。無難。得長樂。以終老也。此春秋特欲著其竊位
五十年。而晝卒。與竊位則苟祿。前莊公時。於臧孫辰不舉
他事。而特及其告糴于齊者。正欲借為後之苟祿於魯。立
業耳。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臧孫辰亦自言之。夫
孰可指此為大有功於魯。必宜當身之食報。以遠沒齒也
耶。

夏秦伐晉

管見文公七年夏四月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
蔑奔秦。則秦師之奔可知。及此年夏秦伐晉。報令狐之役
也。其但書伐晉者。以晉人不出秦。未得與戰耳。前僖公未
年。晉襄公初立。敗秦師於殽。秦以文公二年報之。又敗績
於彭衙。用孟明也。穆公悔過自責。不罪孟明而猶用之。孟
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衰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
必避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及文公三年夏。秦師伐晉。濟
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如趙衰之言。秦自茅津濟
封殽尸而還。未得與晉戰。伐之而已。故但書曰秦人伐晉。
晉襄公卒。立少主靈公。趙盾專政。將中軍。長於用兵。楚殺
其父。趙衰之法者。秦穆公與晉襄公。並以文公六年卒。明
年為文公七年。秦康公聽晉先蔑之請。以師納公子雍於
晉。趙盾皮其貪。置晉君之功。而非再志。手戰可敗也。乃急
擊之。故當戰於令狐。而秦師敗績。大奔。先蔑亦凶。以齊

耳。則三年而及。茲文公十年。秦與報復之師。以伐晉。在康公積憤既深。且先蔑前奔在秦。又嘗有士會從之。則所以為秦圖晉者必審。此師豈可當乎。趙盾乃憶文公三年之秦人伐晉。晉師不出。即所為不戰而屈人之兵也。因持今堅守以待之。亦不出。與其父趙衰之法同。秦亦伐之而已。未得與晉戰。故前但書秦人伐晉。而此亦但書秦伐晉也。至前之伐晉為穆公。賁而稱人。此康公伐晉。乃獨稱秦而不復人之者。以此兩伐晉之由。皆起於讐怨相尋。馬爾既賁。穆公則康公為一例。不再貶而從省可矣。

楚殺其大夫宜申

管見宜申為闕氏。楚成王頤之弟也。文公元年冬。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而自立。是為穆王。宜申為成王之弟。別穆王之叔父也。此文公十年。左傳謂宜申與仲歸字子家者。謀弑穆王。王聞之。五月。殺闕宜申。夫宜申事穆王已十年。

矣。而忽稱謀弑穆王，則猶是莫須有之事耳。故春秋不以宜申為賊，而仍書大夫王之殺之，亦不以為討賊，而仍書殺其大夫也。宜申豈果無異志而為良大夫哉？孔子不深核宜申之隱惡，正欲借以重誅穆王商臣之顯惡也。穆王為忍人，能行大事，忍於其君父，何所不忍於其大夫？能行大事於其君父，何所不能行淫刑於其大夫乎？殺其大夫者，楚穆王也。將加之貶絕，不可書楚子，而並不書楚人，於意云何？蓋以穆王商臣，遠目而射聲，當其行弑，則逆戾如禽獸之行，更何從得而回之曰人。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管見周初以冬十有一月即位，改元是後，頒朔於諸侯，皆首冬十有一月，其所稱正月者，必為建寅之月，固未嘗以冬十有一月為正月也。前文公二年，春秋書其早曰：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此文十年，春秋又書其早曰：自

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既，自字，至于字，文法皆就一年中言之。十有二月之前為十有二月，則周以冬十有一月為年之首，可知矣。十有二月之後為正月，則周雖以冬十有一月為年之首，而其未嘗以為正月，亦可知矣。

及蘇子盟于女栗

管見按此書及蘇子盟于女栗，非魯之文公，乃周之頃王耳。蘇子，蘇忿生之後也。昔武王克商，蘇忿生為司徒，封以溫，其國有十二邑。溫為都，陸氏淳曰：畿內諸侯皆曰子。蘇子及劉子單子尹子是已。入春秋以來，及茲已百有五年，所稱蘇子者，必非一人。隱公十一年，王取鄭，劉為邠之曰於鄭，而與邠人蘇忿生之田。溫原歸樊，臨邠，攬茅，向，豈州，陘，隤，懷，是皆王所弗能有，而舉以與邠者。周既失鄭，而蘇子亦叛周而即狄矣。故莊公十九年，王臣為賈等五大夫，圍蘇氏，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立子頹，及僖公十年，蘇子又不能于狄，狄

人伐溫。溫子奔衛於。是乎失國。狄人主剽掠。不介其土。溫本周畿內地。時襄王初立。勢不能。僅其田。而有之。至僖公二十四年。襄王復有叔帶之亂。出居於鄭。二十五年。晉文公納襄王于周。王與之陽樊。溫原。橫茅之田。即蘇子之溫地也。晉使趙衰為原大夫。狐溱為溫大夫。則溫地時為晉有。此僖公二十八年。晉敗楚於城濮。既盟踐土。又得會諸侯於溫也。與。自後晉文閔四年卒。繼以襄公。亦閔七年卒。立靈公。當魯文公之六年。靈公少。趙盾專政。是晉之霸業將成。未幾而盂黷矣。綜而計之。中間楚橫於南。滅江滅六。未已而復伐鄭。晉皆不能救。而狄之恣行於北者。已見四。侵齊。一侵魯。又何嘗遂已乎。觀此文公十年冬。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則楚亦不敢與狄遇矣。狄勢甚強。彼蘇子之父。失溫者。或轉乞憐於狄。以求復其國。而狄亦因而置之。將使為之附屬。以借其聲援也。由是而蘇子乃卒入溫。此入溫稱蘇子。據先之已。夫國言。前奔衛稱溫子。蘇先之。夫國言耳。夫蘇子之復國。倚伏勢。晉何能若周。聞知

耶會晉之與秦，構怨交讐，數興師旅，固不暇謀及蘇子也。而蘇子乃謀所以歷晉者，惟是得王與盟，則其復國所由非倚伏勢而奉王言也。晉將徵實，有載書之貳，藏在盟府，不可誣，即莫敢廢。夫豈不足以有恃而無恐哉。然蘇子欲王與盟，而王遂及蘇子盟者，則何以故。以前年秋八月，襄王崩，頃王立。去年春二月，將差襄王。頃王先使毛伯來求金，是文公嘗由毛伯以行賂於襄王，其金猶有所未歸者。由此以推，可知頃王所欲者惟金。毛伯所欲致於頃王者，亦惟金。蘇子苟以金賂，又何至有欲王與盟而乃不得王之及蘇子以盟者乎。如是而頃王之為王，不成其為王矣。春秋於前之數王，或有當貶，惟王不稱天，則已。而茲於頃王並不稱王，但書曰及蘇子盟于女栗，則頃王竟自下淪於蘇子而無以辨也。故其後在位五年，其崩不得書天王，崩及自崩而葬亦不得書塋，頃王皆因其不成為王而削之。女栗，杜註地名，今主項王及蘇子盟立解。則女栗即當在王城近郊，以內不必他求也可。

冬狄侵宋

宮見狄之為患自莊公之卒年伐邢始。應闞倍二公。及文公之初。數侵衛。晉鄭齊諸大國。猶未至於魯也。當文之七年。夏狄則侵魯西鄙矣。亦猶未至於宋也。越今文之十年。冬狄遂侵宋。則何以恣行若此。蓋以狄侵魯之去年。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實晉狐射姑使殺之也。因懼誅而奔狄。趙盾送其帑。與其器用財賄。致諸境。是欲使之。終於狄矣。狄有鄆舒為相。趙盾亦知其能。狐射姑為狐偃之子。嫺於衆事。不得復歸晉。豈不依於鄆舒。以佐狄謀哉。觀其奔狄之明年。狄侵魯西鄙。必謂文公怠其卿。公孫敖。公子遂。因爭政。失和。孰以所不虞為戒。魯可侵也。於是而使狄侵魯之西鄙。本由狐射姑謀之者耳。狐射姑一稱賈季。併謂狄侵我西鄙。公使告於晉。趙宣子盾使因賈季問鄆舒。且讓之。夫趙盾無救於魯。而乃欲於狄之鄆舒先加勞問。後申責讓。並曰奔狄之賈季為狐射姑者。以達之。然則侵魯之

謀非狐射姑而誰彼年秋侯魯之夏四月宋公王臣卒其弟禦殺太子及其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國人共殺禦立宋公王臣之少子杵臼是為昭公昭公懼公族之太盛欲去之宋公族先使殺其大夫司馬公子邠宋司城蕩意諸大夫國以司馬主兵司城守土而皆不能其官至於或殺或奔則宋之可侵亦概見矣以故秋侵魯西鄙之後閱二年而及今文之十年冬更有事於宋而使之要亦狐射姑之在伐而為此謀焉耳微後文十三年傳云晉人患秦之川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趙宣子盾曰隨會在秦盟季在伐難日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曰請復盟季能外事且由舊勳卻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乃止賈季即狐射姑晉志秦之用士會固因懲於秋之早用狐射姑也其曰禦日至者又即憂於狄之終將及晉也其曰若之何者更若若於晉之猝難禦狄也夫孰非聞此狄侵宋而為之驚心動魄也哉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管見楚子及蔡侯皆不削爵。非善之也。欲若其以師次于厥貉。皆其君自將耳。豈如卿代之行者。或臨事不決。而必須於請命哉。厥貉。杜注地名。闕當在陳州項城縣。按今陳州。即周之陳國。項城在州東南九十里。楚子蔡侯次于厥貉者。蘇氏據曰。將伐宋而不行。故書次。此解次字最確。伐宋之役。楚子主兵。蔡之從楚。已三世。自莊公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其子肸監國。一與齊桓北杏之會。後為穆公。歷二十九年。皆從楚。穆公肸卒。蔡侯甲午立。是為莊公。及二十九年。而值茲魯文公十年。前惟晉文敗楚于城濮。一與踐土之盟。及泓之會。此外亦皆從楚。則今之會楚子以伐宋者。惡得。不惟命是聽也。耶。至左傳叙此年。楚子伐宋。首稱陳侯。鄆伯會楚子於息。亦非無據。蓋此伐宋之先年。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見於經。以緩不逮事。鄭及楚平。其伐鄭之先二年。傳稱楚

伊陳允壺邱秋。楚公子朱自泉夷伐陳。陳人敗之。楚公子
黃陳。陳乃請楚平。楚將伐宋。道必經陳。故先與陳平。而後
及鄭平也。然則陳侯鄭伯並以楚子之伐宋而會于息。距
不信哉。乃其次于厥貉。春秋於楚子而外。獨及蔡侯。則何
以故。觀上書秋。使宋。即歐書。楚子蔡侯。次于厥貉。並以冬
字統之。則同是一時矣。維時楚子以陳侯鄭伯及蔡侯。由
息而趨宋。至厥貉。而適有假人以秋。侵宋。來告。則陳鄭之
邊鄙。有瀕於宋者。必當備其充斥。於是陳侯鄭伯皆請於
楚子。以歸其國。急難。事以故。次于厥貉者。惟楚子。從楚
子以次于厥貉者。惟蔡侯耳。何以必次。楚伐宋未至。而秋
先侵宋。此不可以遽反。亦不可以遽進。進而及宋。必與秋
遇。秋不遇。則當戰。戰而勝。是不成。伐宋。乃轉為救宋矣。萬
一秋抗楚師。而楚師不競。顯為秋所輕。又陰為宋所幸。其
何以堪之。此殆次于厥貉之時。所熟計者。與其次于厥
貉。首知秋之莫敢擾而不進。足以養威。亦知宋之不遂滅
而徐反。又足以市德也。玩經文。但書次于厥貉。而止。則當

狄既侵宋而去之。楚子固未嘗以蔡侯整旅厲師。必欲卒成其伐宋矣。胡以決其能然也。蓋楚子商臣雖凶殘不遜。彼范山之導以圖北方者。非爭霸乎。凡霸術必有所假以自文。若使狄之侵宋者方去。而楚子之以蔡侯伐宋者旋來。則於狄為同醜。為濟惡。是謂不義。於宋為乘弊為重傷。是謂不仁。不義不仁。廟於何成乎。以此諭楚子。而楚子必悟。即當與蔡侯之次于厥貉者。俱還自厥貉也。至左傳詳言楚子之伐宋而宋服。亦既逆勞聽命矣。而復道之以田孟諸不憚。張楚之威。其田之障名孟。有左右。輒以宋公與鄭伯分掌之。而又有楚三大夫為左右司馬。加於宋公。期伯之上。將田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司馬文之無畏。扶宋公之僕以徇其戮。國君乃至此。極亦駭人聽觀矣。或嘗之復直抵以當官而行。何強之有。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無縱絕隨。以謹固極。是亦非避強也。敢愛死以亂官乎。此豈好勇而無義。何能侈口說詩。度皆前人所請左氏浮夸之類矣。傳之失實。蓋由徒知楚子蔡侯以伐宋。次于厥貉。

而不知其次于厥緒者。楚子蔡侯。因卒未嘗伐宋也。然則請傳必求。謂之所有。乃為可信。

十有一年

春楚子伐麇

管見左傳云。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防渚。杜注。麇地。黽。黽曰防。即防陵也。今為房縣。屬湖廣。鄖。陽府。錫穴。杜注。麇地。漢錫縣。屬漢中。即師古曰。即春秋錫穴也。隋唐宋皆屬均州。明成化中始為鄖陽府。治季氏本曰。楚不得志於天下。則伐其近國而已。近楚小國。伐未有害者。必不服。而後善。見麇能自守也。賀氏仲賦曰。麇之國不大於蔡。然楚子伐之。一敗于防渚。再迫于錫穴。而終不聞與楚成者。是不可以威劫也。小國之臣服於楚。未必皆本心。介于強暴而莫之或恤。不為蔡許。則為江黃矣。彼江黃皆以慕義而召亡者也。以此言之。為麇子

者不亦難乎。聖人五嘉守義而不屈者。故書曰。楚子伐麇。以彊楚之君。親暴師焉。見麇。為楚所注意之國。而不敢輕也。按二說。為得經旨。

夏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

管見承筐杜注宋地在陳留襄邑縣今河南鄆德府睢州西三十里有故承筐城按承筐為宋地則此會為謀宋耳前宋公王臣當晉文時會師城濮盟踐土會溫盟翟泉及襄公時又盟于垂澗會師伐秦伐沈沈賢一於從晉至靈公初立值魯文公七年宋公王臣卒其弟禦殺太子而自立宋亂國人共殺禦立宋公之少子杵臼是為昭公文之九年楚人伐鄭宋亦會晉師救之其從晉如故也文十年冬狄侵宋同時又有楚子令陳鄭蔡以伐宋宋極危矣惟楚子伐宋之師至麻貉而適聞狄之侵宋焉陳鄭請歸其國以備狄在楚子亦復畏狄之強而不行乃以蔡侯同次于

厥貉也。逮狄之侵宋者已去。而楚子亦旋以蔡侯自厥貉還。不復終伐宋。是宋亦未嘗以為楚所迫。而無援於晉。夾至。即楚而背晉矣。以故此文十一年春。晉乘楚子伐陳之州。使其大夫卻缺至於宋。弔狄難之。不虞。因賀楚師之。不害。即使召諸侯之大夫會于承匡。為宋謀。所以善其後也。然晉之霸業既隳。則其霸令亦阻。是年夏。晉卻缺在宋之承匡。其諸侯之大夫來會者。惟魯一叔仲彭生而已。他國皆不至。然則晉之失諸侯。不可即此會大夫者徵其概哉。至就事論事。晉卻缺為次卿。魯叔仲彭生亦非執政。其謀之不逮。亦可知矣。

秋曹伯來朝

管見曹自共公襄與衛成公鄭並為晉文所執。後皆復國。衛成已於晉襄公時從晉伐沈。且救鄭矣。以後之盟會。不必言。惟曹共終不忍恥以事晉。以魯文九年辛。子文公壽立。當晉靈公之三年。其時晉衰而楚彊。陳鄭亦與蔡俱從。

楚矣。及茲曹文之二年。為魯文之十一年。其秋書曹伯來朝。蓋善之也。為善乎曹伯。以其猶不朝。晉者能守其父共公之志。且以其不逆朝。楚者亦絕遠於他國。陳鄭蔡之行焉。爾。至左傳但稱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趙氏鵬飛曰。諸侯世相朝。禮也。曹文公即位而來朝。常事耳。春秋不書常事。

公子遂如宋

管見左氏謂襄仲聘于宋。且言蕩意。請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按此傳得實。蓋以聘如宋。而因賀楚師之不害。亦禮之常。春秋於常事不書。則公子遂之主於言蕩意。請而復之者。豈不誠然乎哉。前文之八年冬十月。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其司城即蕩意。諸也。蕩氏本桓族。世為司城。寧肯鬱鬱居魯。以終乎。在意諸自度。以為先之懼禍出奔。亦由附于公之母弟公子邾耳。邾為司馬。主兵司城。主守土也。司馬被殺。而司城何得不奔。有所不殺已。

則非果悍然不顧敢於逃官以棄其君者。是不猶有可復之理哉。獨欲得一人焉。能與宋公言之。必可幸也。於時公子遂為魯執政。每交政於中國。蕩意諸乃陰與相結。白其情。公子遂亦諾之。故此文十一年秋。將聘于宋。而因饋楚師之不害。不必其大夫皆不稱使。而身為諸正。卿公子遂也。而公子遂以蕩意諸。故則請自行。然則以此書。公子遂如宋者。合諸前書。宋司城來奔者。通觀之。而其如宋之為蕩意諸。雖經文未嘗顯白。而當日之情事。無不可推見矣。

狄侵齊

管見狄之侵齊。自僖公三十年始。及茲文公十一年。合之統十五年耳。而春秋書狄侵齊者。凡五。見皆在齊昭公滿之時。絕未聞齊之有以禦狄也。可慨也夫。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管見杜注概謂鹹為魯地。於今國志無的指。度當在魯之西。鄙與齊疆。逼近者是。已。文公七年夏。狄侵我西鄙。魯未有以禦狄。及茲文十一年秋。狄侵齊。魯料其侵齊者。將反必經於魯之鹹。於是叔孫得臣潛師以要擊之。乃於冬十月甲午得敗狄于鹹也。計自狄之為中國患。及四十餘年。其侵伐圍入滅。見於春秋者。已十有八。其被患之邢衛晉鄭。以遠齊魯宋諸國。惟當僖之末年。一書晉人敗狄于箕。至此年得再書叔孫得臣敗狄于鹹而已。可勝慨哉。而叔孫得臣方以獲長狄僑如為功。遂名其子宣伯。以自旌焉。亦足羞矣。且狄之有長伏。特以長顯。亦欲誇其一可當百。使聞者為之奪氣耳。今既為魯所獲。其長得與常人增至過半。亦足駭矣。而左傳乃言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孫其狝。以戈殺之。殺梁。又謂叔孫得臣最善射。射其目。身橫九畝。斫其首而載之。晉見於載。說者以故。定其長為五丈。

四尺。如句有是。當未獲而射其目。則可及。當既獲而以戈
搏其喉。則有不可及者。况僞如之死。猶不志無以置之。若
於其生時。而謀所以衣之。食之。居之。寢之。將何以能給乎。
又傳言僞如有弟焚如。榮如。簡如。前魯桓公十六年。齊王
子成父。獲焚如之弟榮如。後宣公十五年。晉滅潞。獲僞如
之弟焚如。榮如以桓之十六年死。至宣公十五年。既一百
有三歲。而其兄焚如尚存。僞如又屬焚如之兄。據此。獲僞
如之年。上及獲焚如之年。相距亦八十年矣。合之自幼而
冠。正盈百歲。何能既長且壽。而復有弟若此。耶。不寧惟是
傳叙僞如而先推其前世有緣斯其國號焉。鄭麟。林氏中
傳之說。並著其漆姓。在夏為防風氏。在殷為汪罔氏。愈加
附會。愈涉荒誕。求其可信。只以經文所書。敗狄于鹹。為確
也。如叔孫得臣之獲長狄僞如。即謂並無其事。亦可。孫佑
傳如語怪。文人亦每愛傳奇。左氏所本。非皆為信史也。

十二年

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管見劉氏故曰左氏曰郕太子以夫鍾與郕邾來奔公以諸侯逆之故書曰郕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皆非也即實邾伯來奔又何以辨哉且魯但以諸侯逆之便謂之郕伯春秋又遂沒其專土叛君之罪反謂之諸侯而尊之則何以稱不登叛人哉意者先郕伯以去年卒太子即位而不能自安遂出奔此乃真郕伯矣以其即位日淺或謂之太子而左氏則誤以為太子出奔也按此說辨郕伯二字甚悉其於郕伯來奔之故但言即位而不自安仍未得實討自入春秋以來至此凡書諸侯出奔者其大端有二一則偏於強大之侵吞也如僖公五年楚人滅弦弦子奔黃二十八年晉侯伐衛衛侯出奔楚是已一則迫於支庶之篡代也如桓公十年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十七年衛侯朔出奔齊莊公二十四年曹蕩出奔陳赤帥于曹是已今郕伯之國不

聞外患必有內憂。邲之先君以去年冬卒，太子即位。正當
此年。故元之春，王正月，則得成其為君而稱邲伯矣。然當
時之點，與奪嫡，與興兵，或在周都王家，亦復見之。况諸侯
與邲伯，苟非是，此大難之在，邲君室者，何至以在，喪之君
越諱而出，奔也。看定奔字，而其來奔之故，亦可推見矣。又
其書來奔者，見邲伯獨奔于魯，並於晉之外，別有譏焉。曷
譏爾。譏衛侯成公，邲也。前魯隱公五十二年，衛師入邲，邲已服
屬於衛，及茲歷百有二年，未嘗或貳。然衛自懿公以狄難
夫，罔文公徙居楚邱，齊桓城之，猶能以自立。及其子成公，
首避狄難，而遷於帝邱，勢益微矣。且外患未始絕。中間也
經元，咥及公，子瑕之內憂，晉侯執以歸于京師。閱二年，晉
侯耽之，幸不死。乃逃歸，復國之後，仍忍恥事晉，苟且圖存，
則已。豈猶能以邲為衛之與國，欲因邲亂而定之。即終有
以成邲伯哉。此邲伯所由舍衛不奔，而獨來奔于魯也。其
夫邲伯來奔于魯，即為失國。失國則當名，而不名者，從其
先之未失國言。亦即包其後之終反國言耳。春秋書事於

小國恒畧。故當郕伯來奔。則畧。郕伯復歸于郕。則不書。只以此不名。見意亦雖畧而仍詳也。

杞伯來朝

管見按此年春正月。杞伯來朝。賞念下。二月。庚子。子叔姬卒。一申說。蓋子叔姬為文公之女。杞伯前聘之。及是有昏期。乃自來送女。于時為春正月。比至。子叔姬頓有疾。旋以二月。庚子。卒。是則不成昏禮之親迎。故但書曰來朝而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叔姬其字也。加子字者。為其當嫁時而未得行。遂卒。猶是魯之女。公子云爾。然春秋書此。豈徒以其違昏禮之變而志之哉。攷杞國世次圖。始武公靖公。共公及惠公。皆有謚。而無名。魯莊公二十五年。以其女伯姬歸于杞。歸惠公為夫人也。生子成公。為世子。名亦不聞。僖公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以惠公有嬖妾生子。即後襄公。六年。所稱杞伯姑容。是已。伯姬恐其將危世子。乃携之以朝于魯。而託焉。其明年。惠公卒。成公立。至僖公三十一

而壽休乃書祀伯姬來求婦者。特以前有子之夫人卒。又
于魯以為禮室焉耳。自是以後復問十五年。為此文公
之十一年。其春正月。祀伯來朝。本為欲娶子叔姬為夫人。
而來送女。夫非實為成公之子。而何哉。度惟成公適以上
年卒。其子嗣之。以此年正月。改元稱祀伯。旋乘此正月。娶
夫人。送女于魯。會女死。不果娶。是為在喪而急于昏。國人
必訾其遺。欲忘親。將為不道。因是而其庶叔姑容為成公
之弟者。久懷覬覦。不憚倡議廢之。遂自立。人亦即以成
公。子。祀。伯。之。元。年。號。為。成。公。弟。姑。容。之。元。年。故。祀。之。世。次。
成公之下。續以其弟桓公姑容中間。竟闕成公之子。立為
祀伯者。厥後此祀伯不知所終。縱聞其死。而亦不附于廟。
可概莫甚焉。由此推之。則春秋于此年正月。書祀伯來朝。
即與書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其意實欲借以存此祀伯者。
為成公之子。已刺為祀伯。而其庶叔姑容謀有以篡代之。
也。說者多以此祀伯即屬桓公姑容。蓋因前僖公二十三

午。子。杞。子。卒。逸。誤。以。杞。子。為。杞。伯。成。公。既。卒。則。傳。其。弟。姑。容。耳。不。知。杞。子。為。商。以。前。所。封。在。今。山。東。青。州。境。杞。伯。則。周。所。封。以。備。三。恪。者。在。今。河。南。之。杞。縣。惡。可。混。乎。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夏楚人圍巢

〔管見〕去年春。楚子伐麋。此年夏。楚人圍巢。麋。屬。今。湖。廣。鄖。陽。府。境。當。楚。之。西。郟。是。為。山。岡。多。隘。塞。內。既。有。厲。黨。之。外。復。通。於。秦。巢。屬。今。江。南。廬。州。府。境。當。楚。之。東。郟。是。為。澤。國。多。深。整。內。既。有。舒。黨。之。外。復。通。道。於。吳。皆。不。易。服。也。楚。於。此。二。年。中。西。既。伐。麋。而。東。更。圍。巢。亦。曰。聊。以。固。吾。圉。耳。其。於。國。北。方。之。意。亦。已。衰。矣。且。其。伐。麋。者。但。曰。伐。而。已。謀。能。遂。取。也。其。圍。巢。者。亦。但。曰。圍。而。已。非。能。竟。入。也。楚。之。兵。力。又。何。嘗。不。以。數。勤。而。幾。於。覆。轍。

滕子來朝

節見滕子來朝亦禮之常不足書其書者欲為此年冬季
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起其端耳滕與季氏之費邑接壤
費之東為鄆又東則為諸於時莒人益有爭鄆之謀而滕
子知之乃以秋來朝密告於魯及季孫行父故其冬遂有
帥師城諸及鄆之役

秦伯使術來聘

管見此使聘稱秦伯下戰于河曲稱秦人亦徒以戰可敗
而聘不可惡畧作此分別耳非特筆嘉之也觀此書秦伯
使術來聘與前書楚子使椒來聘同則以楚為蠻而秦則
或皆削其氏使不得同於中國之使以示賤也其臣賤則
不並賤其君而賤意亦見何以必寓賤意在前年冬秦人
來歸僖公成風之謎是欲結魯為兄弟也而其與晉為仇

警者兵連禍結以故歸禮于魯未幾及去年夏秦以報令
私之役而伐晉今年秋秦伯又使術來聘其用情不猶是
前年之歸禮與而秦伯仍以去年伐晉未得戰不足以報
乃旋於冬十有二月戊午與晉人戰于河曲凡皆秦伯之
憤而思逞故然然則康公之數求報晉總屬戎心雖嘗以
所聘魯又惡知禮意哉故今之使聘稱秦伯與前之歸禮
稱秦人者一例視之可也至其使術來聘即向穆公時敗
師于穀之西乞術耳秦伯不使他人而獨以一武夫來此
苟不至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以愧厲之亦云幸矣而左
傳乃詳記其答襄仲之辭玉者為甚美襄仲輒稱之曰不
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
有之此其虛妄非實殆無可疑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管見河曲杜注在河東蒲坂縣南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城
外東南隅有蒲坂故城劉氏跋曰公羊曰曷為以水地河

千里而一曲也。非也。河曲者亦地名耳。豈謂千里一曲乎。若千里一曲。悉可名之河曲。是三河之間。無他地名。直曰河曲而已。不亦妄乎。此厥亦有見。但今蒲州所在。實為河之曲處。古必有以河曲名其地者。特定為千里一曲。則不必其信然。穀梁曰。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畧之。注云。亟。數也。夫戰必有曲直。皆以主人及客。秦晉數相侵伐。戰無已時。曲直不可得詳。故畧之。不言及。按經義合如此說。當從之。至其但書戰于河曲而止。不言有敗績者。以為秦晉相敵。是固然矣。然秦人已至于晉地之河曲。此憤於前年夏之伐晉。未嘗得戰。而因以志于此戰也。轉計前六年夏。晉人及秦師戰于令狐。秦師敗績。大奔。故晉之先。茂在秦師。亦從之。以奔耳。及茲不能忘情。而以師入晉地。與晉人戰于河曲。夫豈不欲使之敗績。大奔。以制令狐之恥哉。然當兵已戰。死傷等耳。晉人未嘗以敗而奔。秦人則以慮敗而忌遁矣。據左傳畧言之。秦使行人夜戒晉軍曰。兩君之士。皆未懲。明日請相見也。晉史駢見之。乃曰。使者目動而

言肆。特懼我而思適耳。是夜秦師果適。夫當戰而奔。與期戰而適。皆恥也。前戰于令狐。以業經敗績而奔。其恥未刷。此戰于河曲。又以終恐敗績而適。其恥益增。何秦人之不競。乃至此。揆厥所由。殆以秦人雖足於兵。而闕於將。故爾當時為秦將者。獨穆公敗師于殺之三帥。以名見。及康公嗣位。歷七年。所稱孟明視。白乙丙。未嘗存否。而此秋之秦。伯使術來聘。即三帥中之西乞術也。傳稱其來聘者。且言將伐晉。河曲之戰。秦伯自將。術必為之前驅矣。此豈足為晉趙盾之對哉。度其來戰于河曲也。或懷孟明。濟河焚舟之舉。以報晉人。然其舟不敢輒焚。則留之以為夜遁之備已矣。同為敗軍之將。而術尤劣於孟明。茲康公乃欲藉以圖成。是獨知穆公之猶用孟明。而不知其悔過以思塞叔也。何其殺哉。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郟

管見城者。曾修之。謂非創立也。諸在今山東青州府諸城縣去府城東三百里。本魯邑。鄆杜注。城陽姑幕縣南有莒亭。莒即鄆也。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北。鄆城是。考莊公二十九年冬。城諸及防。即此所城之。諸也。故知其非創立。防。在今兗州費縣東北六十里。費縣古魯邑。其後以爲季氏。又隱公七年。城中邱。在今沂州東北三十里。桓公五年。城祝邱。在今沂州東南五十里。皆與鄆之在沂水縣北者壤相錯。並魯之東南鄙而介於莒者也。鄆本莒邑。春秋以前。蓋已爲魯所有。及文公十二年。莒忽陰有謀。鄆之。意其秋。滕子來朝。舉以告魯。故季孫行父帥師城之。其城之。以鄆為主。先城諸者。欲益其主於城。鄆而使莒不疑耳。然猶必事帥師。則亦畏莒之見其城。諸及鄆。或卒。說其無備。遂悉舉國之徒。衆以爭鄆也。厥後鄆亦終爲莒有。觀成公九年。楚公子嬰齊伐莒。入鄆。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夫非莒復有鄆之證乎。而其謀復有鄆。則自此年始矣。至謂季孫之私邑爲費。於防偏

近於邾亦不可言遠。行父之帥師城諸及邾以邾為主。有以保邾而費亦得藉以無虞。在季孫行父之志亦未必無此。但魯之執政專兵柄者惟公子遂耳。而茲於帥師城諸及邾獨委之季孫行父。當亦行父之請於公子遂而遂許之者與。

十有三年

春王正月

管見楚世次圖。明年為楚莊王旅之元年。則此年為楚穆王。商臣之卒年矣。而春秋不書其卒。特於夏五月書陳侯朔卒。又聯書邾子遂蒞卒。則謂此年春之竟時無事。而但書正月者。非果無事也。以楚子商臣之卒於春時亦未始不知其夏陳侯朔子之相繼而卒者。但問臣以世子貳其乃嗣。又為亂賊之尤。而王誅不及。雖舊保首領以沒亦不

書卒以示其當誅也。凡加誅者為不得其死。何云卒哉。按此等書法。隱而實彰。由比年只書春王正月。即得知有楚子商臣之卒者。以下書夏五月。陳侯朔卒。邾子遂。蔡卒。而知之。其夏五月。遂書陳侯朔卒。邾子遂。蔡卒。而無所賦。則此春之。但前正月。絕不見有楚子商臣之卒。其為死。而加誅。亦可知矣。在讀者互為推求。焉爾。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管見陳侯朔者。陳侯款之子也。初晉文公為踐土之盟。陳侯款不及。與以諸侯猶在。力疾如會。旋卒於會所。子朔立。嘗從晉文會溫。圍許。盟翟泉。及晉襄公時。又從之伐許。盟垂隄。伐秦。伐沈。皆事晉。惟晉靈公三年。楚伐陳。陳敗之。獲楚公子蔣。陳懼。乃請楚平。明年。輒與蔡鄭從楚。以伐宋。至厥貉。而聞狄侵宋。楚避之。與蔡侯次于厥貉。陳及鄭。乃各還。夫宋本先代之後。其爵稱公。陳與之同。備三恪。壤地。察邇。而陳侯朔不傾軫。事親楚。以擊宋。焉。何情惜。乃爾。陳自

從楚伐宋。閏二年。值茲魯文之十三年。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是當為中國諸侯所擯。雖聞其卒。而不必會其葬也。故春秋不計其會葬之有無。惟書卒。以別於楚子商。臣而已。不更書葬。陳共公。

邾子蘧蒢卒

管見邾子蘧蒢之卒。與陳侯朔之卒。適同月日。故以夏五月壬午統之。至孔氏謂蘧蒢為邾子瑣之子。殆只就邾子之見於經者。牽合相承。未可執泥。前莊公二十八年。邾子瑣卒。及茲文公十三年。邾子蘧蒢卒。中間積五十三年。難必其在位之久。如此。春秋本魯史。邾又舊為魯之附庸。則魯史之載邾事。多從畧。又何能一一悉詳其世次哉。以此言之。惟是認定經文所稱邾子蘧蒢則已。不必的指蘧蒢為邾子瑣之子可也。邾子蘧蒢。何以必書其卒。其意將以善邾子蘧蒢者。猶淺所借。以惡楚子商。臣者。乃獨深耳。邾之稱子。自克始。由齊桓會諸侯同盟于幽。而克從之。乃為

請於王而進其爵曰子。若楚之爵爲子。自其初封已然。非
邾子所得比。楚固是破疆南服。馴至僭號稱王。值今楚子
商出之逆疾強橫。或使邾子遠蒞欽容而見之。曾得不回
江。六之爲所視者。視之若無有乎。及觀此年夏五月壬午
邾子遠蒞與陳侯朔。同月日卒。春秋既書陳侯朔。即亦聯
書邾子遠蒞。一似其相繼而卒。並屬得終其天年者。然而
其於楚子商臣之卒於春。則僅從竟時無事。但書正月之
例。使其卒。若罔聞知。亦深疾其罪大惡極。雖顯逃王誅。實
陰遭鬼戮。所謂自作孽。不可活者。是已。夫女可謂終其天
年。而書卒哉。今楚子商臣死而有知。無論陳侯朔也。即前
所蔑視如邾子遠蒞者。亦承
之羞。而莫能相對於地下矣。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管見文公二年書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大旱也。
至十年不書。十有二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

三年。又重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皆大旱也。魯蓋以
為天災流行。人未如之何耳。其懼災極災。禳災備災之誠
且切者。概乎未有聞也。
故春秋書法亦大同。

世室屋壞

管見公羊曰。世室。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
羣公稱宮。以此証之。書於春秋者。皆未嘗有所假借。而左
穀於世室。並作太室。吳氏澂遂謂世太二字可通用。殊未
審。按魯祖周公。稱太廟。宗魯公伯禽。稱世室。世室之稱。亦
蒙太廟之世。世不毀而下及之。其太廟仍有獨尊也。若謂
世太二字可通用。其室與廟二字不尤可通用乎。然則魯
公之世室。亦得同稱太廟矣。禮重辨名。此春秋所必嚴者。
至其世室屋壞。胡傳曰。譏久不修也。何以知其久乎。自正
月不雨。則無壞道也。不雨。凡七月而先
君之廟壞。不恭甚矣。按此論極深切。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晉不如其故。雖何。由此年春。楚于商臣卒。凶。殘頓。隕。奔之。陵。害。中。國。者。患。稍。紓。矣。於。時。于。莊。王。旅。立。史。稱。莊。王。即位。三。年。出。號。令。日。夜。為。樂。令。國。中。曰。有。敢。諫。者。死。無。赦。伍。舉。入。莊。王。左。抱。鄭。姬。右。抱。趙。女。坐。於。鐘。鼓。之。間。伍。舉。曰。有。烏。仁。於。阜。三。年。不。鳴。不。鳴。此。何。為。也。莊。王。曰。三。年。不。鳴。豈。即。冲。天。三。年。不。鳴。鳴。即。驚。人。舉。退。矣。吾。知。之。矣。居。數。月。淫。益。甚。蘇。從。復。諫。於。是。莊。王。乃。罷。淫。樂。聽。政。所。誅。者。數。百。人。所。宥。者。數。百。人。任。政。伍。舉。蘇。從。國。人。大。說。遂。繼。秦。穆。公。而。霸。天。下。據。此。推。度。莊。王。即。位。之。三。年。中。偽。託。淫。昏。則。當。此。年。之。在。喪。累。月。其。為。獻。欲。敗。禮。必。無。不。至。亦。大。開。於。諸。侯。矣。於。是。諸。侯。皆。翻。然。背。楚。而。向。晉。其。明。年。夏。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同。盟。于。新。城。職。此。之。由。耳。但。明。年。夏。之。同。盟。于。新。城。其。謀。實。以。此。年。冬。之。公。如。晉。而。定。之。者。前。年。夏。叔。仲。彭。生。會。晉。御。缺。于。承。匡。此。晉。

使卻缺會諸侯之大夫以為宋謀也。及會他未有至者。惟魯一叔仲彭生至焉。是公所得借以明魯之獨與晉與卻缺反命。晉何能不暱於魯哉。會強楚遺禍而有大喪。其在喪之新君。溺於聲色。令敢諫者死。楚子不知有國。誰得更謂北方可圍。自是諸侯皆不畏楚。必同背楚矣。若晉乘此間以收合諸侯。使得同盟於宋之新城。則其霸業可以大振。蓋宋禹首諸侯。其地四達。諸侯會之亦易集也。不寧惟是。前以晉卻缺會諸侯之大夫于承筐。承筐同是宋地。而諸侯之大夫魯以外皆不至。以諸侯之畏楚耳。今諸侯無畏楚之志。則欲同盟于新城不必晉君自來。只以正刑。趙盾會之。其諸侯當畢至矣。諸侯畢至。則不但比夏公時之盟于再醢。直得上同文公時之同盟于踐土也。豈不盛哉。凡皆公於如晉之先實為此謀。以求悅於晉。於是亟為諸侯之背楚而向晉者。導其先路也。故春秋書曰。冬。公如晉。至其腴。書衛侯會公于沓。左傳語太畧。吳氏敬申之曰。公如晉。衛侯愛之於路。而與公會于沓。欲因公以請平於

晉也。尤當然矣。其因公以請而不自如請者。殆嫌於承僎之會。未得使其大。夫往從。卻缺實違晉命。乃不得不因公以謝。卻缺而並有以解於晉侯及趙盾焉爾。
沓。杜注。地闕。意挾其不越衛境者當之可矣。

狄侵衛

〔晉見〕上書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下書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柴。皆謂其請平于晉也。中間乃以狄侵衛夾入。殆借之。以為魯與衛鄭同。致譏耳。狄自為患中國以來。前嘗伐晉矣。及後再伐晉。乃得敗之於箕。其能遂。謂晉強於狄。而可恃哉。至於狄侵魯之西鄙。魯初無禦之者。閱四年而因狄之侵齊。還過魯。叔孫得臣要而敗之於鹹。幸矣。未始得晉助也。若夫狄侵鄭。狄伐鄭。並見魯僖公時。然二十四年之狄。伐鄭。狄為雒戎。久居周地。其以北狄突自外入者。惟十四年之狄侵鄭是。自後經三十三年。值茲文公十三年。鄭未有狄難。亦何所待哉。

於晉也。那獨自衛言之。其困於狄為最甚。閔二年。狄初入衛而衛遷於楚邱。僖十三年。狄侵衛。十八年。狄伐衛。二十一年。狄侵衛。三十一年。狄圍衛。而衛復遷于帝邱。亦幾迫於無可逃矣。今值文公十三年冬。狄猶侵衛。衛侯雖於是冬會公于沓。因之請平于晉。即安得遽使告急于晉。以藉晉之援乎。合并以觀。可知立國不知其在我。而倚賴強。終無濟也。彼魯與衛鄭之相因。以請成于晉。何緣懇懇。何好僕僕為。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管見明年夏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葵圃。同盟于新城。此公為此謀。以求悅于晉。亦即欲為晉糾約諸侯。以卒成之者也。在公之心。猶恐不見信於晉侯。乃請盟焉。而晉侯亦遂許之。則正欲以爾無我。誰

我無爾虞。語之明神以相質也。因是公於此年冬如晉。其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至於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棗。杜注。棗。鄭地。公還過鄭之棗。鄭伯會之。蘇知公如晉之情。亦知衛侯會公于齊之情。乃並欲因公以請平于晉耳。但公既盟晉侯而還自晉。何由復達鄭伯之情。使晉侯知其與衛侯有同情哉。左傳稱鄭伯會公于棗。與公宴。其時季文子從公。則公所以成鄭伯之亦請平者。以簡書白晉。即得以季文子為之行人也。與春秋畧之。不悉及。

十有四年

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管見此年春正月。書公至自晉。若公之先如晉。後還自晉者。既得盟于晉侯。又得適會於衛侯。鄭伯。則明年之會諸侯。以同盟於新城。相與舍楚。而即晉大局已定。心益喜之。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管見文公七年春三月公伐邾取須句遂城郟十三年夏五月邾子蘧蒍卒子覆且立纔八閱月值茲文之十四年春正月乃即伐我南鄙蓋邾俗不同中國喪制踈其於孟春之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亦不忌惟是前文公之伐邾取須句邾子蘧蒍未得報而覆且輒思報之故爾至左傳謂邾文公蘧蒍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家氏鉉翁駁之以為小國安敢貴禮於大國亦修怨而已此論為確叔彭生帥師伐邾季氏本曰此即叔仲彭生也脫仲字耳按魯之公子牙為叔孫氏其子公孫茲有二子一為叔孫得臣其後繼以叔孫豹叔孫婁叔孫不敗叔孫武叔叔孫舒一為叔仲彭生別於叔孫氏為叔仲氏其後亦繼以叔仲帶叔仲小叔仲志夫一叔孫氏也乃蒙其君所賜之氏而別自為氏其可乎哉故春秋因其前之會晉卻缺于承筐特書叔仲彭生以著其妄及茲邾人伐

我南鄙而使之帥師伐邾則但蓄叔彭生而削仲字以正之非本收也叔彭生為叔孫得臣之弟得臣嘗敗狄於鹹彭生豈不能伐邾于南鄙乎經文於邾人書伐我於叔彭生書伐邾兩伐字旗鼓相當勢在必戰而其卒無以敗績書者邾人輕而不整戰有不利則速退而魯亦不躡其後以迫之由前之伐邾取須句者還遂城郛在文公之意亟謀所以固南鄙而備邾之不虞特主於守而不以戰為高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管見史記齊世家孝公卒孝公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是為昭公昭公在位二十年卒子舍立為齊君舍之母無寵於昭公國人莫畏昭公之弟商人以桓公死爭立而不得陰交賢士附愛百姓百姓說及昭公潘卒于舍立孤弱遂與衆即墓上弑齊君舍而商人自立是為懿公據此則齊侯潘殺其兄孝公之子齊懿公又殺其兄

齊侯潘之子亦何其親之不夾乃爾哉凡諸侯之卒五月而莖同盟至禮也今此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其秋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適當齊侯潘之薨月矣當莖而其嗣立之子舍被弑莫得為主於喪次又孰從而啟其殯於廟以歸之壞乎故春秋但書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不得更書秋九月莖齊昭公至高氏閭曰孝公名昭而莖潘曰昭非禮甚矣此雖未得不書莖之正義而讀經得間不可沒也並錄存之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晉見新城杜注宋地在梁園殺魏縣西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西南按此年同盟于新城正當楚莊王旅之元年也合之在喪即位之年為二年其為不出號令日夜為樂懼故諫者以死日益著於諸侯因是諸侯之服楚者惟蔡不

敢有異志。其他皆翕然以與晉耳。新城屬宋地。以宋公為
盟之地。主先由公為晉定之。而以給宋者。因即使宋公。約
言於陳。陳侯新立。必親宋。欲不至也。得乎。若公之以去年
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十二月。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柴。
其遇不期。則相結為己固矣。他如許男密過於鄭。公以鄭
伯為之。招又何患其不集耶。至曹伯之立。纔五年。其間嘗
朝於魯。公自為聞。白亦易耳。惟晉當主是盟。公欲必請
晉侯。親蒞新城。恐未可得。以其不足。仲趙盾東釣當國之
志。或中阻而不行也。於是如晉之時。公得及晉侯。盟則亦
已矣。因進說晉侯。使不出境。獨遣正卿趙盾以往。其載書
首列君名。以震諸侯。此外執牛耳。歃血與諸侯周旋壇坫
悉令攝君以主其事。靡不濟者。晉侯諾其請。趙盾豈不歡
然就道。惟恐後期也哉。由此言之。則春秋於此六月。書公
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
城。所稱會者。實由公。一會之。即其盟之用六月。盟之日
用六月之癸酉。皆與其盟所定於新城。以俱定也。公之

為晉侯及趙盾謀。何周詳至此。夫豈其夙安怠廢不憂旱不告月之心所能出乎。毋亦其從公如晉者。傳稱有季文子。一皆其三思後行之所算度也。與。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管見家氏鉉翁曰。有星者非常之星。不當有而有。異之大者也。孛義當就公說。二傳參之。公羊曰。孛者何。彗星也。穀梁曰。孛之為言猶莽也。今據物象以推。孛者為彗星。似彗是有同於掃矣。至彗星之孛。以第申之。則又取意於拂子。於彗掃亦有合焉。但孛為彗星之狀。非彗星之正名也。若泥指為名。此稱有星孛入于北斗。中夾入字。則於有星孛三字。可以斷句。若昭公十七年。稱有星孛于大辰。辰公十三年。稱有星孛于東方。無入字。只可作一句讀。何以通之。後之孛于大辰。不言入。此孛于北斗。必言入者。大辰為大火。於東方之七宿。以心名。介房與尾之間。止三星。其相距。

亦近。善出足，以掩之。北斗凡七星，其布列之勢，約長於大，辰六七倍，非善之所能掩，故其字于北斗者，或入魁，或入杓，或入魁杓，有星之處，或入魁杓，無名之處，雖不可的知，而其必加入字，則一而已矣。

公至自會

管見夏六月，同盟于新城，由公之獨首此謀，以求說于晉也。而其事竟成，則公之以秋七月至自會者，其心益亦喜之。然於魯曾何裨哉。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管見左傳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履且。二姬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履且，捷菑奔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履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按左傳言納捷菑于邾之由，以為捷菑出

自晉蓋有之矣。至謂晉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之則未必然。計此年夏六月同盟于新城。秋七月公至自會。則諸侯亦皆還矣。猶是秋七月也。何由遽集諸侯之師而至八百乘哉。然則納捷菑之師必晉師也。趙盾會諸侯以同盟于新城。雖為衣裳之會。當亦必有兵車以從其行者。但其帥師以納捷菑。非趙盾耳。趙盾攝晉侯以主盟。其勢將儼然晉侯矣。不因趙盾之先反自會。何以得魯公之遂至自會。與惟公穀之言帥師一指為卻缺。一指為卻克。莫知適從。今據經文前書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後書晉卻缺帥師伐蔡。遂入蔡。則定以卻缺為是。當夏六月之同盟于新城。晉卻缺與邾捷菑並于趙盾為輔行。捷菑因欲藉其諸侯同服之盛勢。為之逐齊出之。且而納己之出自晉者。使得為邾君。以終事。晉趙盾報以邾小易之。當無弗克納也。乃以從行之兵車來自晉者。授卻缺帥之。以往號稱諸侯之師。八百乘以壯威聲。將使邾人聞之。惶亂無措。即以迫邾子獲且。因危極而避位。出走。則捷菑其克納矣。

比卻缺以提菑至邾邾人不為動且為邾子抗論特提提
曰齊出復且長聲未寂而卻缺亦遠令于軍中曰辭順而
弗從不祥乃還此蓋知邾不可抗邾子亦不可奪姑為此
提歸之言託於聞義而服非知難而退之然于力云爾春
秋書晉人納提菑于邾弗克納其人之者斥其納
提菑之昧於一往而卒阻於弗克納為深足羞也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晉見〕公孫敖廢命奔莒從已氏復不得安於莒而奔齊其
去魯共七年至此年九月甲申卒張氏洽曰特書卒于齊
見其俯仰愧怍無所容於天
地之間死而無所寧其身也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晉見〕穀梁曰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為君所以重
商人弒也孫氏覺曰人子之心則未踰年而稱子國人

弑君則未踰年而稱君。此春秋所以辨君臣之分而防篡弑之禍。二說極嚴正。

宋子哀來奔

官見按黎氏錡歎其不書氏。則以為宋公之子。所見最確。何以言之。此文十四年秋九月書宋子哀來奔。及十六年冬十有一月書宋人弑其君杵臼。弑宋公者。公之庶弟公子鮑也。傅稱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修珍異。無日不數于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榷以下。無不恤也。凡皆以志於篡代。厚結人心。以故羣指宋公為無道。而宋人皆合於公子鮑。為一人矣。幾何不為之謀弑其君乎。以此而轉計。被弑之先二年。在宋公杵臼。惟是子然孤立。其子益復倒足。無所苟非。余此他適。有必踐其難者。此所由以來奔于魯也。與宋公之子稱子哀。哀非其本名也。蓋來奔之時。魯人見其情狀倉惶困憊。實堪流涕。則不問其名。而號曰子

哀已矣。自是聞於魯國。未有以易。春秋亦不深考而仍之。殆謂存此一哀字。而兩日來奔之情狀。一為想像。心目悽然較之。不沒其名。不尤為得乎。或疑宋子不名哀。而魯人號曰子哀。有可借證者。女在曰有。後文公之卒年。公子遂殺于赤。立宣公。夫人姜氏歸于齊。文公之夫人卒。諡出。姜而其先之歸于齊也。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據此對觀。他年之號夫人姜氏為哀姜。猶在後。此年之號宋公之子為子哀。乃在前矣。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晉見單伯為魯之命大夫。前莊公元年夏。書單伯逆王姬。此其始見也。及十四年夏。再書單伯會伐宋。冬。又復書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野。旬後無所表見。久之至今。文公十四年冬。書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明年夏六月。書單伯至自齊。起莊之九年。越文之十四年。則已八十二年矣。計其初為命大夫。足克逆王姬之使。亦必當其既冠成。

人之時人生二十而冠冠而為命大夫不祿其職者積八十二年合數之而單伯得臻百有餘歲是殆魯臣之一多壽而康強不衰者與前固致事里居矣適聞此年秋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舍出於惠子叔姬則魯甥也公子商人之弑逆齊莫能討魯之君若臣又誰敢過而問之惟單伯以其冬朝公請自如齊將往哭臨魯甥舍弔子叔姬而因以數公子商人之罪也比至齊單伯以麕眉皓首禡冠素服扶杖入問嗣君魯甥舍之殯哭拜如禮齊公子商人避匿不出子叔姬衰麻待於殯邊哭如始死踊無數稽顙拜興立訴公子商人弑君之狀必相與惠憤怨誓絕不知有所顧忌者於是公子商人怒皆令執之故春秋既書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亦即聯書齊人執子叔姬執者以衆撮持而真諸深室加外閉設守衛焉爾

齊人執子叔姬

見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又執其君舍之母叔姬。叔姬本魯女也。自魯宮之。則惟稱齊人執于叔姬。以著魯女之逆齊而遭變者有如此。

十有五年

春季孫行父如晉

晉見左傳。季文子如晉。為單伯與于叔姬也。觀此年夏六月。單伯至自齊。其殆因晉之請于齊而釋之者。與去年晉合諸侯同盟于新城。由魯公之為晉謀。實由季孫行父之從。公以代之。謀者晉趙盾。得攝晉侯。以主諸侯之盟。必心臣於季孫行父。行父如晉。當倚于趙盾。以白晉侯也。晉使人以請于齊。其於商人弑逆之故。亦不敢過問。惟曰。聞魯臣有致事里居之單伯。已百有餘歲。此天假之年。世不恒有。適以得罪於齊而齊執之。若使幽之以死於國。必大不

祥願即釋之。彼公子商臣之篡代失順方嘗即位。改元亦將邀其福以圖永世。雖欲不從晉之請以釋單伯不可得也。子叔姬因單伯而並被執。晉不必兼請齊亦未嘗遽與單伯俱釋。經文於十有二月乃書齊人來歸于叔姬。蓋將歸之而後釋之焉爾。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管見此書宋司馬華孫來盟。卒不書公及司馬華孫盟者。知司馬華孫之來非欲盟公也。欲盟宋子哀耳。宋子哀宋公杵臼之子也。以年秋九月來奔。亦為其庶叔公子鮑厚施於國。無日不數于六卿之門。六卿將與國人謀弑其君。禍必作。乃亟來奔以逃死。魯人憫其來奔之情狀。號曰子哀。殆莫不深悉其所由來矣。當宋公之子來奔。宋公杵臼必日夜憂泣。六卿無以自解。乃共以司馬華孫來逆子哀。懼不信。以盟為質。而子哀卒不受盟。故但書曰來盟而

已司馬華孫。夫華耦也。何以不名。宋之六卿。其一則右師。執政。華元為之。其三則司馬主兵。華耦為之。從可知。宋人之弑其君。村曰。公子鮑造惡。其同謀者。華氏為之最矣。此華耦來盟于宋。而不得。將還。公與之宴。華耦辭曰。君之先臣。曾得罪于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不敢辱君。請承命于亞旅。魯人以為敏。具見左傳。夫辭宴而不憚稱其先人。弑君之惡。豈欲自明其不敢復謀弑君也哉。前華曾以魯桓之二年。弑其君與夷。諸侯會于稷。以成宋亂。復納曾使為宋卿。已閱百年。四世卿位不絕。雖名在諸侯之策。亦何用諱之。而不以誇人也。春秋書此來盟者。不曰司馬華耦。而曰司馬華孫。以為此宋之司馬。固祖華曾而為之。孫其弑君實有所授受。以奉為家法也。云爾。

夏曹伯來朝

管見此書曹伯來朝。鄭氏玉以為起齊人伐曹之文。是矣。蓋自去年秋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而自立為君。既

即位。斷年。改元。將冀弱。小來朝。以私為與。國曾其近者矣。而此年之夏。曾伯不朝。齊而獨朝魯。于魯誠何德乎。且齊方營魯。而執魯之單伯。及子叔姬。其怨未遂。釋曾伯豈或不聞。乃復乘此來朝。以背齊而面魯。其迹不疑。黨於魯。以謀報齊也。哉。齊不能忘情於魯。尤不能忘情於曾矣。及秋而齊人侵我西鄙。以初用師。未得逞於曾。且姑置之。至於冬十有二月。齊人復侵我西鄙。曹蓋以齊之侵魯。其秋仍未大得志。故再舉耳。同是月而齊人遂伐曹。入其郛。曹不偷也。伐更甚於侵。伐曹入其郛。更甚於侵魯之掠其西鄙也。曹舊無怨於齊。則以此伐曹之緊。實由夏之單伯來朝放之。推曰不然。至于來朝之意。以前十一年之來朝。今計之。適及五年。豈以傳言五年而朝之例。雖非古制。亦屬期令也。行之既久。無足深議。則春秋當亦罔於常事。不書而從。卷。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管見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此屬齊懿公商人。既執魯之生臣單伯而還，怒於魯之死臣公孫敖也。歸者自齊人，見其喪而回齊人歸之耳。其實齊人舉而寘之堂阜，當齊魯之境上，使公孫敖之以公族任國卿者，寘於齊而卒。直若行旅乞馬之死於道，無所歸則棺而朽馬，書其日月馬，縣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焉。爾春秋書此，特以著齊侯商人之逞憤，固有然者。於公孫敖之罪，無所寬於喪至而惠叔請取之，其毀無所取於既取以殮而聲已之，不視帷堂而哭，及襄仲之狄，勿哭，皆無所譏焉。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管見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此文公十五年與前莊公二十五年及三十年同，並踵前事而行之者。凡諸侯之數日，初虧鼓於社為助陽耳。食已復常則用幣以覲日，不用牲。用牲為天子之禮也。春秋於日有食之並鼓亦不書者，是

戰缺禮者，鼓為得禮，而又戰者，用牲於社者，是誠信禮。

單伯至自齊

晉見單伯至自齊，蓋由晉侯請之，而齊侯使人釋之也。單伯已百有餘歲，執於齊，殆八九月矣，猶得不死，而至自齊。春秋書之，則知此後之三年，齊人弑其君，商人必是。單伯所及聞而卒，有以正商人弑其君，舍之罪者。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晉見去年同盟於新城，晉為主，魯宋陳衛鄭許曹皆會，蔡獨堅從，楚而不至，晉趙盾惡之，故於此年夏，晉郤缺帥師伐蔡，以六月至，即以戊申入蔡也。但六月為辛丑朔，及戊申，纔八日，何以伐蔡入蔡之界，無留頓乃因，蓋蔡逼近楚，而遠於晉，晉師未則潰，而故匿於楚，晉師去則收，而潛復於蔡，晉雖伐蔡，其能滅蔡乎？晉雖入蔡，其能有蔡乎？此伐

蔡一蔡之徒。晉卒無如蔡。何亦卒無如楚何耳。

秋齊人侵我西鄙

管見去年冬單伯如齊齊侯商人以為公實使之也。因度其使之之意。蓋以單伯為聞達之老臣。百有餘歲。不知愛死。而敢於放言。齊雖威怒必莫能報。令殺之。此情特巧。然而毒以故單伯被執。至今年已累數月。猶可勉從。晉之推而一。且釋之也。獨其怨公之前使單伯者。積愆不解。於夏六月。單伯方至。自齊及秋。而齊人遂侵我西鄙。與人若人齊侯也。與冬之齊侯侵我西鄙互見。彼指為齊侯。此齊人亦從之。此貶為齊人。彼齊侯亦從之矣。

季孫行父如晉

管見左傳曰。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於晉。其告晉云何亦欲晉侯會諸侯以伐齊耳。齊侯負弑君之大惡。且沈

魯之老臣單伯及其尊為齊君母之子叔姬。慮矣。當今年夏六月，得囚晉之請而釋單伯，亦猶不無憚晉之心。而其執子叔姬如故也。乃魯之單伯以六月至自齊，齊又即以其秋侵我西鄙，橫志無已。魯將何以能國乎？若使晉合諸侯以興開罪之師討其弑君舍者，與其執君舍之母，子叔姬者，王法不容有邦同惡。夫豈不足借以服齊也哉？季孫行父之如晉，其三思而行，計不外此。觀下書冬十有一月，諸侯盟於扈，殆由晉之無辭以謝季孫行父，亦不獲已而從之。

焉耳。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管見〕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如晉，亦欲晉之合諸侯以伐齊耳。及冬十有一月，晉合諸侯於扈，蓋即約以會師伐齊，如行父之說也。豈疑十四年之同盟於新城者，諸侯或有貳志，而必再盟哉？而春秋則但書諸侯盟於扈，其故

維何。以爾時。晉令伐齊。而諸侯不欲伐齊。魯說晉以必伐齊。而諸侯皆止。晉以必毋伐齊。乃特尋澶城之盟於扈。而已。諸侯遂還。新城之盟。齊盾攝晉侯以主之。經特先叙諸侯圍齊。而綴以晉趙盾。不以其名著其身也。至此年之合諸侯於扈。趙盾知晉之為魯伐齊。諸侯必多異議。乃自請監國。使也。卿如卻缺等。佐晉侯以行。晉侯立已十年。亦漸長。頗忌趙盾。正樂與諸侯親謀戎政。以成服強齊也。而不知諸侯皆畏趙盾。不畏晉侯。於是會師伐齊之令。諸侯未有意者。獨以盟畢。乃事焉。故特以晉侯概於諸侯之中。書曰。諸侯盟於扈。使晉侯。無以自見。所以深恥之也。且此盟於扈者。諸侯在。公亦在焉。晉聽季孫行父之說。不獲行其令於諸侯。公用季孫行父之謀。而亦不獲成其事於晉侯。固是概晉侯於諸侯之中。使無以自見。亦復置公於諸侯之外。而使之無以自容也。皆所以深恥之也。扈。杜注。鄭地。滎陽縣西北。有扈亭。今在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其盟處之諸侯。即前盟新城之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是已左傳列入蔡侯據此年夏六月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推之恐不確。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管見子叔姬與單伯同執則必與單伯同辱齊侯商人此亦魯女之卓卓者禮言女子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子叔姬為齊侯潘之夫人為嗣君舍之母適遭夫死子叔姬被執苟獲幸全必矢志於日依其實歲肖其墓以終於齊已耳豈肯復歸魯哉乃商人謀所以處子叔姬者其用心則視執為尤惡以為久于執之而或以疾殞其命仍在齊也齊不指為嗣君舍之母庸得不指為昭公潘之夫人乎是則終當附之於廟惡乎可於是以前年冬執子叔姬及今年冬十有二月釋之即令人迫脅之使歸於魯豈昭公夫人之既出者然而後子叔姬乃永絕於齊也春秋者曰齊人來歸子叔姬其來歸繫之齊人詎得謂子叔姬久厄於齊卒欲反其母家以即女也哉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管見是年秋齊人使我西鄙季孫行父如晉將謀伐齊及冬十有一月諸侯盟於扈亦特以尊前此新地之盟而已未嘗同盟以伐齊也故齊侯於十有二月既迫晉子叔姬以歸魯使與齊絕而又先於季孫行父之如晉以謀齊者衛之乃復侵我西鄙如其秋師屬再舉而所指不易其方亦欲借以詭病其謀於晉而不成其西鄙終不免於侵焉爾至於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則因忌於夏之曹伯來朝輒肆其暴以波及之者郛為城之大郭必却城也入郛則曹亦危甚。

十有六年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管見齊侯商人弑君自立。暴戾無道。即位一年而侵魯西
鄙者再。其秋之始。侵也。季孫行父如晉。欲因之合諸侯以
伐齊。其卒。晉令不行。特盟於扈而已。是晉不可恃也。及其
冬之再侵也。怨魯不已。而猶貽禍於曹。伐之入其郛。為其
夏之來朝於魯也。然則魯之有國。晉已不可恃。而諸侯之
交。且將自是絕矣。季孫行父將如之何。計無所出。乃因與
之末造。凡弑逆之君。既與諸侯會盟。則雖有欲討者。而無
所加。兵馬若以齊侯商人之負大寇。而魯能往而就之。盟
焉。度齊侯有必從者。魯之難。其稍紓乎。惟齊侯商人不可
近。公當托疾不行。以避其挫辱焉耳。以故季孫行父止公。
而獨會齊侯於陽穀。與陽穀為齊地。今在兗州府陽穀縣
東北三十里。有陽穀故城。當曹之北。去年冬十有二月。齊
人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師還。其今年春。猶在陽穀。季
孫行父乃趨會之。既會。必以公之請盟告。且以公之有疾
不得親受盟。而使下臣來莅盟告。在齊侯商人亦知其出
托疾也。而仍以為真疾。而辭之。曰。請侯君問疾。疹也。請

見左傳。夫齊侯不曰不盟。而曰請侯君聞其為欲盟。可知。彼季孫行父必猶擬盟。所於陽穀。具牛。牲。為載書之辭。以陳國之復請於齊侯也。而齊侯弗及盟。行父乃還。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晉見〕此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於陽穀。齊侯弗及盟。必在其春之正月也。及未得盟。齊侯而行父還。是復畔不能不與齊侯盟。亦粹不敢使公親與齊侯盟。何以處之。於是而行父之詐言公疾者。公將必以無疾而作為有疾之狀矣。以故除正月之朔而過數之。至於夏五月。公實以四不視朔傳於國中。亦欲使齊侯聞之初不赦其先之托疾焉。爾高氏聞曰。奉王朔。於廟。則謂之告朔。退而視朝。以授民。則謂之視朔。齊氏履諫曰。謁上曰。告臨下曰。視。黃氏仲炎曰。視朔者。朔日視朝也。朔為一月之始。朔不視朝。則一月廢。朔可知矣。按三祝皆辨核。而猶有未及者。告朔為告廟。

禮最重。視朔為視朝。禮稍輕。春秋不書。四不告朔。而書。四不視朔。則何也。自以有疾。而不告朔。猶可使。代有疾。而不視朔。則不可使。代耳。夫公色。四不視朔。當無復有以其疾為偽者。獨思季孫行父之謀。因竟使其君以寧遠。同於國。頓。遂至廢禮。荒政。累數月。彼所稱三思後行。豈可若是謬哉。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

晉見上書夏五月。公四不視朔。齊侯亦當信為公之實有疾。固既久而未得問矣。魯豈不謀有以復其諫侯君間之命。而欲卒盟哉。於時公子遂為魯正卿。且自僖公以來。久責龍用事。則知前以季孫行父如齊。不能盟。齊侯令易之。以公子遂有必能盟之者。又左傳言公使襄仲納賂於齊。遂說襄仲先之以納賂。殆不可少賂入。公子遂苟言公之疾未得問。而真欲請盟於齊。以遂結好。命則雖在疾中。而未嘗一日云。遂懷也。齊侯其能再以請侯君間辭乎。於

是而許之盟，以故此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於陽穀，為盟也。而齊侯弗及盟，至茲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於郵邱，亦先會齊侯也。而齊侯非如前陽穀之弗及盟矣。但思公之詐疾，贖齊侯以盟，齊侯終可欺乎？明年夏四月，齊侯伐我西鄙，未嘗也。六月，公及齊侯盟於汶，亦仍不復已也。以復視今，何為公之畏縮如鼠，視齊侯之猛惡如虎，一聽其臣季孫行父公子遂者往來以飾說售欺，皆同於鬼魅哉？郵邱，杜注齊地，當在今山東東昌府東阿縣境。按今東阿距陽穀約百有數十里，屬泰安府。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晉見此僖公夫人，文公母也。證聲姜以是年秋八月辛未薨，與下穀泉莖無涉。左傳以聲姜薨，穀泉莖作一串，注遂稱魯人，以為聲姜之薨，由泉莖之蛇妖所致，故較之誤矣。

毀泉臺

管見。毀泉臺者，毀其舊而更新成之也。較之創築，其勞役又多。此一毀故，但書毀以見其成之難耳。若謂有毀無成，則此臺為墟。後二年之春二月丁丑，公薨於臺下。其將何所，指乎？雖魯之臺非一，經於公薨於臺下，獨書臺而不名，即因此年之毀泉臺者，既舉臺名而從，省書法固然。至左傳所記，毀泉臺之故，則謂有蛇自泉宮出入其國。如先君之數，魯人以為妖，故毀之。殆非其實。泉臺在邠地，屬今濟寧州之魚臺縣。即前隱公觀魚于棠之地也。魚臺之為邠者，在今兗州府南一百七十里。曲阜為魯之國都，又在兗州府東四十里。而乃謂魯邠之，即有蛇自泉宮出，遠行二百一十里以入於魯都曲阜之國中，豈可信乎？且其蛇數為十七，見者輒以當魯公伯禽以下十七世之君，曰如先君之數，其涉於誕妄為尤甚。今據經文求索，此年春夏兩時，使季孫行父及公子遂先後請盟於齊侯，公托疾不出。

及夏五月，已四不說朔荒怠者久矣。未幾為秋八月辛未，大人姜氏薨，公有母之喪，於禮不親政事。百官純已，以聽於冢宰。則於居，諒陰中而馳意於苑囿。臺池之樂，將何所不至哉。因是乘此居喪之際，使人毀其泉臺之舊者，而即成為泉臺之新者。故春秋於夫人姜氏薨之下，特聯書曰：毀泉臺，所以重譏公之好樂而忘哀也。按魯地之足騁遊觀者，以邽為最。桓公四年，公狩于邽，邽是必為之園，以畜禽獸矣。有邽園，必有邽臺。蓋園以行狩，臺以觀狩也。至莊公三十一年，築臺於邽，亦非初作，特欲加之高廣，故以築為言耳。其築已而，易臺名為泉臺，亦始於此。公羊曰：未成為邽臺，既成為泉臺，正可為莊公之築臺於邽作注釋也。臺高而泉下，臺以泉名，必特志其有水周環其下流，即與觀魚之棠相准。輸者，泉臺名自莊公，自其築臺之年，厯問倍而及，茲文公十六年，積五十二年，其臺之缺損必多。完者亦黯然無色，將欲使改而成之者，見其成與，雖新能無令撤而毀之者，期於不尚有舊哉。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管見前文公十一年，楚子伐麇。此穆王商臣也。路史：麇作庸。注云：同麇。所謂麇庸，即庸也。今之房陵。左傳：楚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者，是已。防渚，杜注：麇地。閻駟曰：防即防陵。今為房縣。蜀漢廣鄖陽府。按麇之與庸，路史分見。以麇列為高陽之後，其初必屬兩國。而又統稱麇為麇庸，不能如庸之指為光侯國。且若其伯禹於商周之際，使得辨其為麇則庸之為庸，所并者已。久。楚子伐麇，其實即伐庸也。且如房縣屬今鄖陽府。明志：謂舜封堯子丹朱於房，即此地。而楚之敗麇師於防渚，其地固與防陵之為房縣者非有二。是房亦皆庸之所，有獨不審其以何時并之已。爾今詳考明志：鄖陽屬之竹山縣，在府城東南三百八十里。本周之庸國。竹谿縣，在府城西一百六十里。古庸國地。鄖西縣，在府城北六十里。古麇國地。保康縣，在府城西北二百里。古房國地。然則庸既據有竹山、竹谿，又并麇國之地。

西及房國之保康拓地既廣復阻以川流湍激。崖徑險峻將憑之。以為楚患。焉有已哉。不寧惟是。明志載陝西之興安州屬漢中府。在府城東南六百四十里。周為庸國地。今陞為興安府。領縣六。而以庸介處其間。與秦境毗連。豈得不生患。與又不寧惟是。明志載四川夔州府。周初為魚復國。春秋為庸國地。後屬巴國。是庸地。又西南偏於巴。吳路史。伏羲後生巴人。郭璞云。三巴國。今巴縣也。三巴記。閬白二水。東南曲折三回。如巴字。巴縣為重慶府首邑。忠州有巴王廟。府城西北五里。前後有石獸石龜各二。麒麟石虎各一。即古巴國。君塚也。因是以推。亦安得。以巴子為微而忽之。其所遺巴子城。在合州南五里。又忠州東一百里。江北岸亦有巴子城。並見明志。從可知。巴之所以倚庸。忠者初木。敗或疎也。楚當庸之東。秦當庸之西北。巴當庸之西南。山楚莊通為計。豈苟非滅庸則三國迄無寧日。於是楚子使人通於秦伯。以及巴子。約以同時出師。楚自其東。以伐取庸之都。邑鄖陽。秦自其西北。以伐取庸之剋。邑興安。

巴自其西南以伐庸之別邑夔州庸必不能支則滅庸可
不待再舉也及是年秋八月而庸果滅滅庸之策自楚定
之當楚莊初立偽託淫荒以察臣之良否伍舉諫借鳥之
三年不蜚不鳴以諷莊王曰三年不蜚一蜚冲天三年不
鳴一鳴驚人今比及三年而忽發憤滅庸竟有成事不亦
覺其言之大而非常耶而春秋無子辭書曰楚人秦人
人滅庸殆以庸之遠滅其自取無足惜惟計其滅庸者三
國必分其地以炫示武功楚有蠻性秦有戎性巴有羌性
一旦以撲伐戡羅大得志其搆禍
將何極乎以人抑之所慮者遠矣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管見此弑其君杵臼公子鮑為主謀其六卿及國人之同
謀者直與公子鮑合而為一人故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
而公子鮑之除行其逆謀者乃無所逃也但經文統書宋
人讀若或以為衆詞按之無可的指乃詐傳稱昭公祖母

為其公。茲父之夫人者。本周襄王姊。就王姬。獨為公子鮑謀弑其君。初則曰。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孟諸。宋大夫也。既則曰。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甸為郊甸之兵。在國都之者。然則宋人之弑其君。杵臼。惟聽其罪。以歸於夫人。王姬已亡。爾時宋之六卿安在乎。公田孟諸。必以車徒。他卿或不從。司馬當左。右之。且司馬專戎政。郊甸之兵皆屬焉。不由司馬。其帥之。以攻殺其君者。為誰哉。即是以推。則去年之春三月。書宋司馬華孫來盟。知其為公子鮑作賊者。非夫人王姬。乃司馬華孫耳。其來盟之故。以宋子哀來奔。為宋公杵臼之子。司馬華孫。偽逆之。而給以盟。欲其歸於宋。而與宋公相從。以死。所以絕後患也。及宋子哀不受其盟。欲終於魯。司馬華孫。遂乃於此年使公田孟諸。亦使人帥甸攻而殺之。而宋公杵臼。遂以冬十有一月遇弑。故此書宋人弑其君。雖似指通國言。而其要賊為宋華。耦則早於司馬華。孫來盟。一語揭之。宋華氏之世。其卿起於魯。為宋司馬。嘗欲立公子馮。而

弑其君與夫華耦為督之四世孫亦為宋司馬。又欲立公子鮑而弑其君杵臼有是祖因有是孫其司馬傳世其弑君亦傳世然後知春秋之書外卿獨為此司馬華孫之稱者誅今之華耦並誅其先之華督而斧鉞為極屨矣。

十有七年

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管見此討宋之弑其君也宋人必將總其罪以歸於夫人王姬其將何以處之。又傳稱大人王姬使帥甸攻殺宋公。司城蕩意諸從公死之。則諸卿皆得借以自解夫孰知其有異志乎。度當時澤斷斯獄惟究其帥甸攻殺者或就而論其死則已矣。於是討宋之師不得其弑君之情遂相與以成宋亂從宋人之欲立公子鮑而遂此安得不一例賤之以稱人哉。人者人其君也。凡用師雖以臣行必奉命于其君命行則如君行其可謂此晉人衛人陳人鄭人為

但此其止乎。至於衛序陳上。或以伐宋之役。衛實
九請於晉。而陳則與鄭並從之。耳。可無待深辨也。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穀斗姜

晉見九月而葬。何以若是緩也。去年夏六月。公子遂及齊
侯盟於郟邱。必謂公疾得間放也。如齊至八月而夫人姜
氏薨。公之不如齊得有解矣。然諸侯五月而葬。夫人同之
乃公之葬。聲姜。踰制而及今年之夏四月癸亥。凡九閱月
則亦欲托於有疾與前之四不視朔為一心。將使齊侯聞
之。而不即討其不如齊耳。但夫人之自薨及葬。其間欲更
泉壘而斫之。命亟殺之。工役頗興。非有疾者之所及。圖也。
惡得終以詐葬。僕我。以故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而
齊侯即以是
月伐我西鄙。

齊侯伐我西鄙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管見前年自秋及冬齊侯兩侵我西鄙。欲齊公以盟也。曰侵猶是。其偏師掠境耳。至此年夏齊侯復伐我西鄙。不曰侵而曰伐。則特起大衆以致討矣。其罪魯為何罪。其今之事齊非不如前之事晉。誠也。此前之五年為文公十三年。其冬公如晉以請盟。衛侯會公於柰。十四年春公至自晉。六月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於渠。十四年春公至自晉。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同盟於新城。其事晉可不謂誠乎。是年夏齊侯潘卒。子舍立。九月齊侯商人弑其君舍而自立為君。踰年即欲與晉爭諸侯。而先齊魯以盟。惟魯之君若臣每不誠。而用詐。此齊侯之不勝憤。乃魯前之兩侵我西鄙而加厲。則復伐我西鄙也。與當其時也。魯不能與齊侯抗。則公不得不與齊侯盟矣。其盟所在穀。杜預注穀齊地。濟北穀城縣。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治。故穀城是也。齊侯之伐我西鄙。蓋壯師於穀也。故於夏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於穀。左傳云。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於穀。杜注。西鄙當為北。經誤也。此信傳太過。

不必

從

諸侯會于扈

晉見左傳謂晉侯蒐于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按此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以討亂也。而皆人之者。為宋君杵臼被弑。其賊不可得討。乃皆從宋人之立公子鮑。以成宋亂。是宋為既平矣。更何待以諸侯會於扈而始平宋哉。扈杜注。鄭地。滎陽縣西北。有扈亭。今在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竊意扈為鄭地。晉特以諸侯會於此。證之左傳所稱晉侯不見鄭伯。以鄭伯之貳於楚故。是為獨得當日晉侯及鄭伯之情者。計楚之莊王放初立。以滎荒自悔。及三年而發憤為雄。其於庸之踞楚西陲。而又有別邑之錯入於秦。與巴者。由楚莊王定謀。輒通於秦伯巴子。一

舉而滅之。彼所自比於鳥之一翼冲天一鳴驚人者。為已信以此而築成王北方。可圖之策。晉能與為敵乎。從可知。鄭之貳於楚也。必矣。於時晉侯知之。乃以諸侯會於鄭地。不見鄭伯。而以貳於楚讓之。鄭公子歸生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盾。語亦詳見左傳。其畧曰。寡君在位之中。一朝於襄。而再見於君。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鉞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用極。亦知亡矣。將悉索敵賦。以待於儻。惟執事命之。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其罪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壻池為質焉。鄭太子夾石楚為質於晉。由是推之。晉讓鄭之貳於楚。而楚亦不謀。惟強是從。亦諸侯所共聞也。晉之會於危者。無辭以服鄭。不獲已。而以行成交質。終焉。或何。不使晉之霸業攝地。以盡。或其所謂諸侯。左傳未嘗履指。以此年春之伐

宋而登稱人者為據。則晉衛陳鄭四君而已。非有他也。至於晉侯主會而春秋亦敘之於諸侯中。使莫能有以自別。與前十五年冬十有一月。書諸侯會於扈。例同。

秋公至自穀

管見上書六月諸侯會於扈。因鄭之或於楚而會也。晉失鄭矣。此書秋公至自穀。由公之及齊侯盟於穀而至也。晉又失魯矣。

冬公子遂如齊

管見左傳以為拜穀之盟是矣。其帶叔公子遂之反命。揀言齊侯之語偷。偷則必死。不足據也。

十有八年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管見臺即泉臺在郎圃其圃中必有宮室以便其留處者此十八年之春二月公至郎圃遂薨而經文不書公薨於郎圃乃書公薨於臺下者則何以故觀十六年之辛未夫人姜氏薨是時公已有命數泉臺矣與之欲以更爲新也十七年夏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於穀秋公至自穀是時公必得聞成泉臺矣成之則盡易其舊也前僖公五年左傳云十一月辛卯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然則文公時既從其欲以數泉臺而成之能不即托於禮以登泉臺而望之哉然當公至自穀以後經去年之冬三月及此年之春正月凡四月其間獨書公子遂如齊而已公無事蓋以有病故爾先時公無疾而托於疾其廢朝饋葬者各四月但孫公不托疾而忽遺真疾亦慝四月以是歸自穀而泉臺新成總未獲親及郎圃以登於臺上也至於二月公疾小

既至館於郎國公疾復作且亟。即於是月丁丑薨。春秋識之。書曰公薨於臺下。殆欲若公之與泉臺以復成此臺者。迺史。三年矣。究之願求。一日之登於臺上而不可得。乃如此。豈不哀哉。

秦伯瑩卒

管見秦伯康公瑩卒未聞以人殉。蓋則其卒猶可書也。而仍不書葬者。以前之穆公任好卒及葬。用百七十七人以殉。而子車氏之三良與焉。此必穆公有命而康公遵承其命以行之者。故秦詩有黃鳥篇。序曰哀三良也。又有采芣篇。序曰刺康公也。國人哀三良而刺康公。則必祖其從亂命以逞。非法。後雖獲保首領以歿。亦當執以暴尸。道塗委骸。溝壑而後。可足知春秋之不書其葬。特以存當日之公憤焉爾。或謂他國諸侯卒。魯不葬。則不書。然秦伯瑩

讀春秋管見

卷六

文公十八年

十一

衛穆公立。在位十二年中。一書秦人來師。倍公成風之禮。再書秦伯使術來聘。而役以此年秦伯當卒。魯絕不會其葬。恐無此理。或又謂三年之喪不弔有殯。非聞兄弟之喪。雖隣不往。不往弔。則不會葬。可知。今文公之薨。及秦伯當之卒。同月兩國並有喪。其弔與會葬。不皆可以已乎。而亦不然也。兩國並有喪。則兩國皆使其臣以弔。且會葬禮亦宜之。又何嫌哉。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管見據左傳稱齊懿公商人用郚歌之父而使郚歌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駱乘。是商人自以為君。其於郚歌閭職之徒。則以為齊人耳。其敢以圖君耶。乃商人以齊公子之親。賞篡弑其君舍。郚歌閭職為僕。與駱乘亦即能以齊人之誅。賤而仇弑其君商人。中池之遊方樂竹中之納何怪然。則人可忽乎哉。君可恃乎哉。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晉見此年二月丁丑書公薨於臺下既戰公之志乎此豈其身頓死而未得登尤譏公之忘乎有國其身已死而未能有託也公薨則必葬自二月至於六月適當五月而葬之時於是以癸酉葬我文公計此五月中文公之夫人姜氏及其妾敬嬴各以其子爭立亦與接其能定焉其兩不相容之狀不可明言於此年冬書子卒夫人姜氏歸於齊明年春王正月書公即位亦足使讀者想見之矣再計此五月中文公之妾敬嬴私於公子遂而以其子屬焉欲其必舍夫人之太子而立己子接也其潛為闕白之謀又不必明言於此年秋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明年春王正月書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亦足使讀者實徵之矣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讀春秋管見

卷六

文公十八年

八十三

管見此如齊者以公子遂與救嬴定謀而後行也其時叔孫得臣亦為魯帥嘗主兵文三年會晉伐沈十一年敗狄於鹹蓋叔孫氏之傑卓者其弟則為叔仲彭生亦號惠伯左傳稱文公二妃救嬴生宣公救嬴嬖而私事襄仲公子遂乃以其子屬焉襄仲欲立之惠伯不可然則公子遂之謀初不能得叔仲彭生為一心顧能保其兄叔孫得臣之無異志哉故當其有請於齊公子遂必挾叔孫得臣為輔行以共如齊使之不至信於叔仲彭生之疑為不可者而作難也但公子遂之如齊與救嬴定謀其將何以請於齊而度齊侯之必諾乎竊嘗據經文以揣當日之情事此年春二月公為泉臺新成特力疾以如郎圍公子遂為正卿職當危從至公之有嬖妾救嬴愛子宣公接亦惡能不隨侍左右耶比至公疾復作將薨敬嬴必脅公以立其子接亦即召公子遂同受其顧託也及公殞自郎圍至於寢庭敬嬴將聲言公有遺命立接公子遂同聽之夫人姜氏詎能忍其子赤之遂廢哉視其後之子赤被殺左傳言夫人

姜氏歸於齊。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嫡立庶，市人皆哭，則轉計先之，據其子以哭告於殯，且哭，斫於朝之，卿大夫其孰能解之？」於是太子赤與庶子接相匹，則使喪有二孤，而莫適為君。後矣。連夏六月癸酉，既葬我君文公，秋公子遂及叔孫得臣乃如齊，以請其意。蓋敬文公之夫人姜氏生太子赤，為前齊昭公，潘之，女昭公卒，子舍立為懿公，商人所弑，其傅鮑，今年夏齊人弑其君商人，迎立公子元於衛，是為惠公，惠公不順鮑，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己氏則於昭公，潘之，殺孝公子而自立，豈嘗以為順哉？從可知惠公之於昭公，方以其子舍之被殺為得報，又何恤其女之為魯夫人而害於嬖孽乎？且其請於齊者，舍舊姻而結新好，以為公之遺命，立接為君，何敢異哉？惟是未有伉儷，敢請君之玉女以備內主焉，並當即政方新齊，以與國為之甥舅，魯固嘉耦而得大援實為兩利，齊侯許之。公子遂叔孫得臣自齊還，由是而子卒，由是而夫人姜氏歸於齊，惟魯所欲為而齊不問。」

冬十月子卒

管見諸侯在喪既葬則稱子而不名。固春秋之例也。而此於子亦不書名。則又有說。按公羊曰。子卒者執謂謂子赤也。而左傳則稱仲殺惡而不曰赤。何以不同。若是。蓋初本名赤。及遂殺之。而易其名。為惡。焉。爾。雖古人命名無所忌。後有衛侯惡。並衛臣石惡。齊惡。皆見於經。獨此。乃易赤而為惡。豈非有意。以加之污辱哉。惡為不善。衆所惡也。以是易赤之名。則廢之。而遂殺之。可矣。然則春秋之但書子卒。雖以存既葬不名之例。並欲削其既卒而仍名為惡者之非常法也。由是以推。宣公初名倭。及即位而名曰接。接者繼續之意。殆亦借此於象賢嗣德。以明其當立。故然。不惟此而已。夫人姜氏歸於齊。哭而過市。魯人謂之哀姜。則以哀謚亦得。而左傳又稱出姜。則是謂為文公既出之。夫人生已。起於魯。沒亦不得附於廟矣。大哉。非公子逸之為之哉。

夫人姜氏歸于齊

齊見齊文公九年春。夫人姜氏如齊。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亦早處。其有子赤而將奪於嬖。尊故託之於齊也。及茲文公十八年。公薨。公子遂欲立宣公。殺子赤。子卒。夫人姜氏歸於齊。反歸也。非猶是前之如齊。則亦不得更思至自齊矣。夫人姜氏何以必歸於齊。由公子遂信之使。之與魯長。解有如出。然此其後之所由稱出姜與。

季孫行父如齊

管見高氏闕曰。宣公八年。行父云。使我殺適立庶者。仲也夫。乃逸仲族。則行父之於殺子赤。以立宣公。實與謀也。此漸已定矣。季孫行父何以如齊。公子遂以其與謀而使之。納幣耳。觀明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齊。送女。禮未。有逆女而不納幣者。則季孫行父之如齊。其為納幣可知。

莒弒其君庶其

管見春秋書弒者二十有四莒居二馬。此年冬莒弒其君庶其。襄公三十一年冬莒人弒其君密州。是已弒密州書莒人。傳言莒犁比公生去疾及展與。既立展與。又廢之。犁比公虐。國人患之。展與因國人。以攻莒子。弒之。遂自立。胡傳斥其誤曰。信是言。則是子弒其父也。春秋何以書莒人哉。於後弒密州。書莒人。於此弒庶其。則不書莒人。而但書莒。傳叙其情事。亦大同耳。以為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弒公。以其寶玉來奔。高氏聞曰。僕以太子弒父。春秋何以書國。弒乎。且僕既與國人同弒君。則當自立。又何以奔魯乎。汪氏克寬曰。文定於襄三十一年。莒人弒其君密州。從趙氏以為傳之誤。大畧與此相類。讀者當參焉。此論為是。而猶不惟此也。傳亦云僕之來奔。以寶玉賂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殺。季文子使司寇出諸境。曰。今日必達。是年冬十月。

子平。夫人姜氏歸於齊。宣公方待明年正月即位。而遽有命以邑與僕。其可信與。且公子遂將以明年之正月如齊。適女而侯季孫行父先以今年冬之十月如齊。納幣則行。之反於魯。未可知。復何能遽使司寇以出僕於境耶。至於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太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以事君之禮。特言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試問當日之公子遂。既弑君之子赤。旋出君之夫人姜氏。大歸於齊。其無禮於君。為至極。而行父實同其謀。至他年且不自誹。乃宣於衆曰。使我殺適立庶者。仲也。夫是則行父之於遂。以鳥雀為之。父母不為鷹鷂之逐。而為孝子之養矣。其心豈復知人間有羞恥事哉。若夫對君之辭。數古論今。多至六百有數十言。太史克果能博辨如此乎。脫令必由行父口授。則欲得太史克之耳熱心通。悉舉而無一遺。亦難之矣。况乎就傳以思。中惟縷列八愷八元及四凶等語。伏學者存為故實。可耳。他如直抵宣公之納僕為主。藏奸

盜。罹常刑。不敢轉自誦。其出僕於境者。參諸舜之舉。十六族。以去。凶。其功得居。二。十。之一。彼。季。孫。行。父。亦。何。敢。肆。無。忘。憚。乃。爾。哉。按此年之莒弑其君庶其。太子僕。因。未。嘗。來。奔。也。未。奔。則。必。書。不。書。何。以。見。其。未。奔。耶。莒僕。未。嘗。來。奔。而。莒君庶其之被弑。魯適聞之。其弑君之賊。則不聞。以故。於。莒。之。太。子。及。公。子。及。朝。臣。及。國。人。皆。無。可。指。目。特。書。莒。以。誌。其。君。之。違。此。大。變。已。爾。君。弑。賊。不。討。猶。當。申。明。大。義。至。於。求。其。賊。而。並。不。得。知。其。險。謀。秘。計。有。同。鬼。域。雖。古。之。良。史。亦。復。無。如。之。何。君。臣。之。大。義。豈。不。以。此。書。淚。於。天。地。之。間。也。哉。春秋筆於文之末年。其慨深矣。